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3

年報

積極的思想  
積極的行動

# 公司簡介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是一家專注投資、發展、經營和管理收費公路和其他基建項目的香港上市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路勁在中國八個省參與超過二十個收費公路和橋樑項目，經營六十多個公路收費站，公路總里程超過一千公里，投入資金超過港幣五十三億元。

#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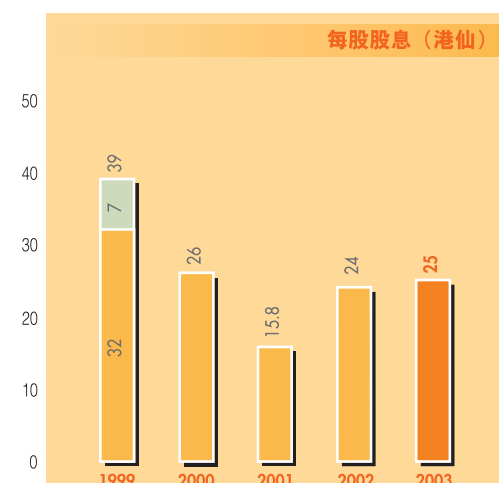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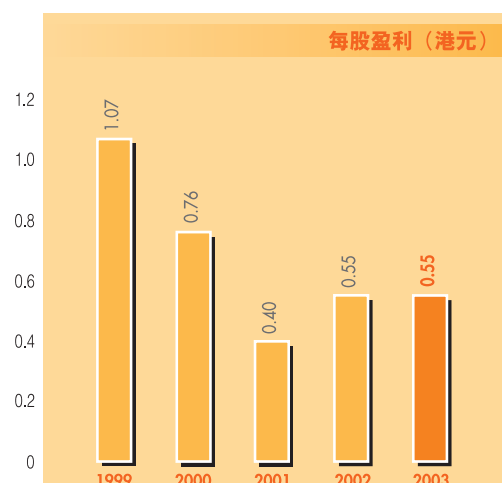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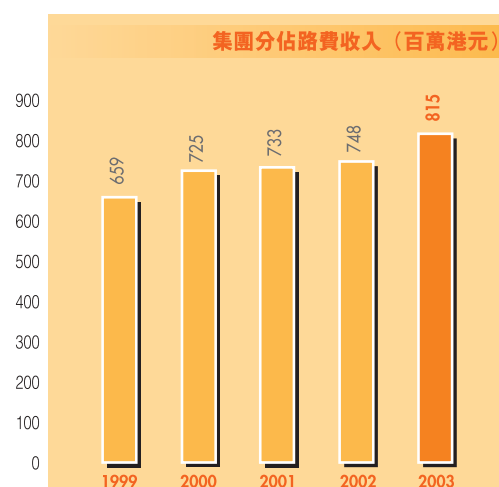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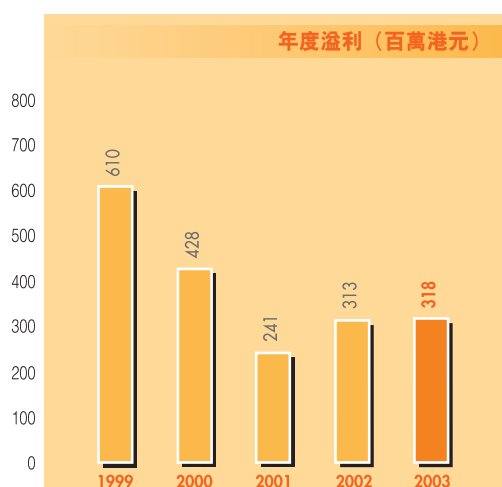
財務概覽	2
公司架構	4
主席報告	6
董事總經理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項目回顧	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27
董事會報告	31
核數師報告	43
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44
綜合資產負債表	45
資產負債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財務報表附註	50
財務摘要	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3
詞彙	102
公司資料	104

綜合收益表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集團分佔路費收入	815	748	733	725	659
分佔合作企業經營溢利	433	417	399	403	371
稅前溢利	366	349	297	449	625
年度溢利	318	313	241	428	610

綜合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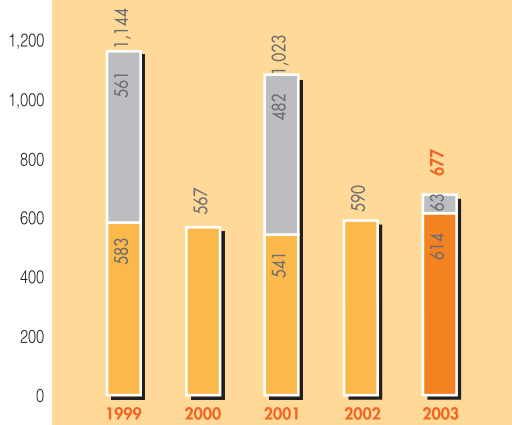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總資產	5,828	5,726	5,626	5,728	5,698
總負債	(1,072)	(1,204)	(1,257)	(1,475)	(1,611)
少數股東權益	(41)	(82)	(81)	(85)	(20)
股東資金	4,715	4,440	4,288	4,168	4,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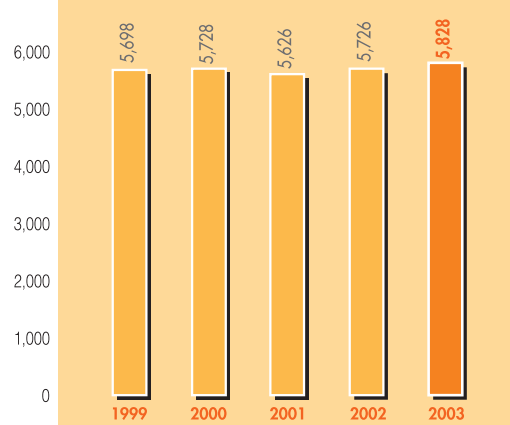
■ 特別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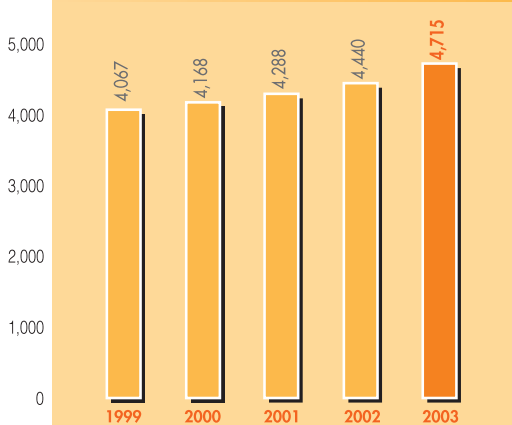
公路項目現金回收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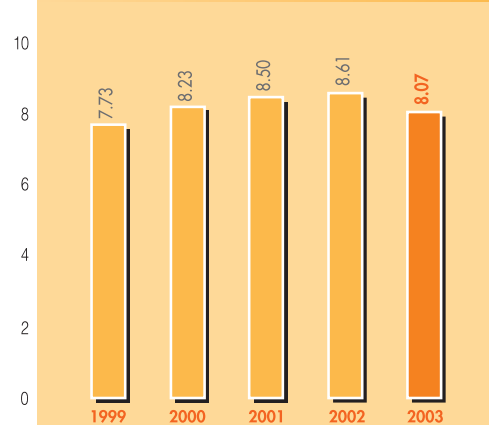
資產總值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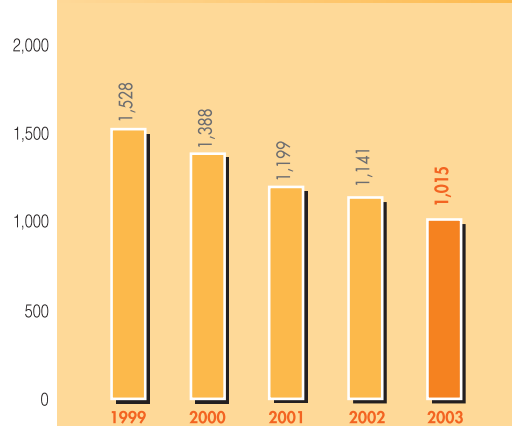
股東資金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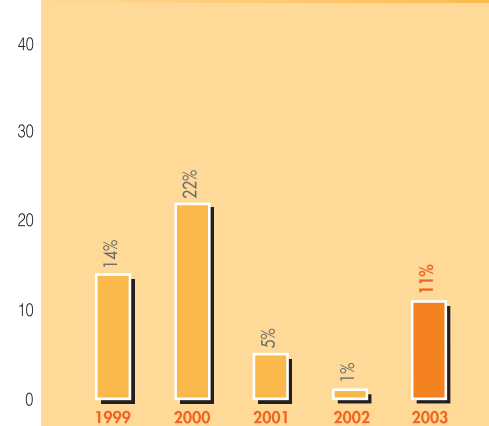
每股淨資產 (港元)



總借貸 (百萬港元)



淨資本負債比率



關於出售基建合作企業／附屬公司權益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於多倫多股票交易所上市  
及在納斯達克OTC買賣

註：只包括主要附屬營運公司



#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 路勁(中國)基建 有限公司

### 河北

路信投資有限公司  
路輝投資有限公司  
• 國道307石家莊至晉州公路

路榮投資有限公司  
路新投資有限公司  
• 國道309邯鄲至館陶公路

路昇投資有限公司  
• 保定至天津高速公路

### 安徽

國裕投資有限公司  
• 省道307蚌埠淮河橋公路

錦山投資有限公司  
• 省道307蚌埠懷遠至蒙城公路

路建投資有限公司  
路成投資有限公司  
• 國道206合肥至淮南公路

路盛投資有限公司  
• 蚌埠朝陽路淮河公路橋

路宏投資有限公司  
路裕投資有限公司  
路群投資有限公司  
路協投資有限公司  
• 合肥至葉集公路

### 廣東

統怡投資有限公司  
• 佛山廣州至三水高速公路

朗基投資有限公司  
• 國道324羅定至沖花公路

路安投資有限公司  
• 深圳機場至荷坳高速公路·東段

### 湖南

路發投資有限公司  
路雄投資有限公司  
路捷投資有限公司  
路聯投資有限公司  
路冠投資有限公司  
路耀投資有限公司  
• 長沙至益陽高速公路



**單偉豹**  
董事局主席

### 各位股東：

二零零三年，本集團繼續在穩健和務實的策略指導下，立足內地，堅守核心行業，業務得到平穩發展。

本集團二零零三年全年溢利為港幣三億一千八百三十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55仙。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息每股港幣10仙，連同中期股息，全年每股共派息港幣25仙，較二零零二年多4%。

本集團的公路業務帶來穩定和強勁的現金流量，二零零三年收得現金港幣六億七千七百萬元，年內即使投入超過港幣九億元於新項目，年底現金結存仍達港幣四億八千八百萬元，而負債率和淨負債率只分別為22%和11%。集團這種良好的業務和財務結構，保證了集團在業務進退自如的自由度。

隨著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汽車擁有量正處於迅速上升的時期，公路上的汽車流量也隨著大幅增長。二零零三年下半年本集團項目車流的增長，不僅彌補了上半年因非典型肺炎所造成的收入損失，同時使項目全年收入高於原來的預測。本集團認為內地收費公路行業仍然吸引，本集團在這行業有著良好的商譽、經驗和人才的優勢，因此將繼續積極發展這個核心行業。二零零三年九月，本集團成功地取得河北省保定至天津高速公路項目的40%收費權，項目已開始有收益。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將更加進取，爭取取得兩至三個項目。





自成立至今，本集團一直相信中國內地將是世界經濟發展最快的地區，商機無限。內地這幾年的發展，印証了這個看法。隨著經濟和營商環境的改善，集團將依靠在已建立的穩固根基上，採取較進取的步伐，在可控制的風險範圍內，擴寬和擴大集團的業務範圍和數量，以增強集團的根基，為股東帶來可靠和可觀的中長期回報。

謹向本集團的股東、商業夥伴、董事和忠誠勤奮的員工致以衷心感謝。

**單偉豹**

董事局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高毓炳**  
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 二零零三年業績

本集團二零零三年全年溢利為港幣三億一千八百三十萬元(二零零二年：港幣三億一千二百八十萬元)，較二零零二年微增1.8%。每股盈利為港幣55仙，與二零零二年相若。

## 業務回顧

投資、發展、經營和管理收費公路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二零零三年，集團的公路項目車流量及收入為一億零七百萬輛次及人民幣十四億四千五百萬元，較二零零二年(扣除河北省保定至天津高速公路和已出售項目的車流量和收入後)分別增長7%和11%。二零零三年第二季及第三季部份時間因受非典型肺炎爆發的影響，收入和車流量都有所下降，唯第三季度後部份和第四季度車流量和收入都比二零零二年同期大幅增長。

二零零三年，集團由公路業務收到現金折合港幣六億一千四百萬元(不包括出售廣東省中山岐江公路的收入)，較二零零二年微升4%。集團部份項目內地合作夥伴正享有較高的收益分成比例，待內地合作夥伴收回投資額後，集團之收益分成比例將回升。

配合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策略，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完成出售廣東省中山岐江公路項目的權益。

在充分諮詢法律意見後，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請求，要求廣西壯族自治區玉林市項目的合作夥伴以及關連單位履行合作合同和協議的約定，向集團支付回報款。仲裁請求已被受理。

二零零三年九月，集團完成收購河北省保定至天津高速公路40%收費經營權的工作，項目已於十月開始為集團提供收益貢獻。

二零零三年十月，河南省平頂山市許南公路項目收費標準獲准提高。

二零零四年三月，集團與河北省合作方簽署有條件協議向合作方購入河北省唐山至天津高速公路45%收費權，轉讓申請已呈交有關部門審批。

集團控股的全球最大西洋參供應商Chai-Na-Ta Corp.於二零零三年錄得加幣二百六十萬元的溢利(二零零二年：加幣三十萬元)。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行使了轉換一千萬股優先股的權利，使集團於Chai-Na-Ta Corp.的股份增加到78%。

## 財務回顧

### 現金流量及財政資源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產增至港幣四十七億一千五百萬元。每股淨資產值為港幣8.07元。集團的總資產為港幣五十八億二千八百萬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幣四億八千八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本集團由公路業務所收到現金為港幣六億七千七百萬元(包括出售廣東省中山岐江公路項目所得之港幣六千三百萬元)。

集團在現金管理及銀行借貸上仍繼續採用審慎的政策。在二零零三年，集團進行若干減輕債務與籌資活動，以改善集團之現金管理及減低財務開支。於二零零三年二月，集團已全部償還一筆七千五百萬美元的可轉讓貸款證之餘額，即港幣四億八千八百萬元。另外，於年內亦提早終止二項共值港幣一億一千七百萬元之備用信用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集團安排兩項新的銀行貸款，其中一項為港幣三億五千萬元銀行貸款作為保定至天津高速公路項目籌資之用，另一項為港幣一億元之備用短期循環信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總借貸和淨借貸分別為港幣十億一千五百萬元和港幣五億二千八百萬元。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二年之26%減低至22%。集團主要借貸包括約值港幣六億二千二百萬元的美元擔保票據，港幣三億八千二百萬元的港幣貸款以及港幣一千一百萬元的加幣貸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未到期償還貸款額到期情況如下：

償還年期	百萬港元
一年內到期	五十五
一至兩年內到期	一百
兩年至五年內到期	八百六十

二零零三年八月，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標準普爾重申本集團的企業信用評級為BBB-及前景評為穩定。

集團的低負債率、穩定與強勁的現金收入及投資級的企業信用評級有助於安排低成本籌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集團授權銀行安排一項一億美元之銀團貸款以作日常營運資金與將來投資項目之用。

## 財務開支及利率

二零零三年，集團的財務支出為港幣六千六百萬元，較二零零二年的港幣八千一百萬元下降19%。

除美元擔保票據為定息借貸，本集團其餘的債務均以浮動利率計算。

## 資本金投入

於年內，本集團共投入港幣九億九百萬元於新投資，其中港幣九億六百萬作為保定至天津高速公路項目之資本金投入。

## 已承諾之主要投資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承諾而尚未投入的投資約為港幣三千七百萬元，其中港幣三百萬元需在二零零四年支付，其他於五年後支付。

本集團之現有財務資源足夠支付上述所述之資本承諾。

## 集團資產抵押

擔保票據是以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和其所有資產作浮動抵押，並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擔保。而加幣貸款則由一間海外附屬公司之存貨及若干土地作抵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銀行存款抵押約港幣五千六百萬元。

## 外匯風險

集團繼續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把外匯風險減至最低。為減低總體上的外匯風險，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以港幣、美元為主。

## 公司管治

本公司認同高質素之公司管治水平及透明度的重要性。集團的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對集團的財務和運作進行監管和審查。

## 員工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聘用163名員工(不包括合作公司員工)，二零零三年全年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三千五百萬元。員工的薪酬與個人的表現和責任掛鉤。其它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障、培訓課程及僱員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集團依照僱員新認股權計劃授予員工共4,870,000股認股權。

## 展望

中國內地的汽車擁有量正處於發展和急速上升時期，促使公路上的汽車流量持續大幅增加，本集團的業務將繼續因而受惠。集團必定抓緊機遇，進一步強化和優化現有項目管理，以使項目發揮最大效益。

隨著內地的經濟發展，收費公路的經營條件也在變化中，集團除將物色合適的新項目外，也將對現有項目組合進行適當的調整，使其更符合長期發展策略。

中國內地是個具巨大商機的市場。集團十年來在內地累積的營商資源，將可為集團開拓更大的業務領域，我們將朝此方向，為成為表現最佳的中國投資和經營者而努力。

## 致謝

衷心感謝商業夥伴、股東和同事們對集團的支持和貢獻。

**高毓炳**

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河北省

河北省擁有環京津的優勢，經濟發展表現理想。2003年河北省實現生產總值人民幣7,095億元，增長11.6%，為自1998年以來最高增幅。年內，工業生產提速，全部工業完成增加值為人民幣3,252億元，產銷率高達98.7%。工業結構調整成效顯著，醫藥、冶金和化工三大行業對工業增長貢獻率達45%以上；優勢產品如生鐵和鋼分別錄得47.2%和53.5%的產量增長。為配合發展需要，河北省政府近年積極推動基礎建設，2003年全省公路通車總里程達65,391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通車里程達1,681公里。隨著交通的便利，加上汽車市場價格因關稅下調而走低，全省汽車保有量以每月3,000輛的速度增至125萬輛，收費公路行業發展迅速。

本集團投資於河北省的項目：

項目名稱	日均混合車流量 (輛)	車流量增長	全年路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路費收入增長
1. 保津高速	11,512	—	55.95*	—
2. 石晉公路	12,594	+1.9%	44.09	+6.8%
3. 邯館公路	10,130	-4.1%	71.58	+0.7%

\* 2003年10月至12月共3個月的收入貢獻

保津高速為貫通保定至天津直轄市的主要高速公路，全長104.95公里，設有7個收費站。項目總投資額達人民幣24億元，本集團以人民幣9.6億元分佔40%權益。保津高速自2003年10月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貢獻，三個月內已錄得人民幣5,595萬元的路費收入。隨著天津市的迅速發展，與河北省交通來往日趨緊密，展望2004年本項目將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石晉公路2003年路費收入繼續保持穩定增長。合作公司堅持嚴謹的收費管理措施，加強對繞道車流的整治。

由於邯館公路受到大修和超限車治理影響，加上山西出現煤礦爆炸導致部份煤礦關閉，使晉煤東運車流量減少，2003年路費收入與2002年比較基本持平。

## 安徽省

2003年是安徽省在非典型肺炎和洪澇的影響下，仍能維持較好經濟增長的一年。年內安徽省生產總值達人民幣3,973億元，增長9.2%，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增長30.4%。消費需求平穩增長，其結構正急速轉變，住房、汽車、家電及通訊器材等成為新的消費重心，汽車零售額錄得130%的年增長；收費公路的表現亦因而受惠。截至2003年底，全省公路貨物運輸周轉量達318億噸公里，公路旅客運輸周轉量達397億人公里，分別增加6.3%和6.9%。



本集團投資於安徽省的項目：

項目名稱	日均混合車流量 (輛)	車流量增長	全年路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路費收入增長
4. 蚌埠淮河橋公路	8,664	-29.9%	30.64	-29.2%
5. 蚌埠懷蒙公路	10,551	+32.5%	54.95	+76.2%
6. 合淮公路	17,289	-3.3%	68.09	-13.6%
7. 合葉公路	27,524	+9.6%	151.20	+3.5%
8. 朝陽路淮河橋	6,903	+76.6%	22.33	不適用

蚌埠淮河橋公路、蚌埠懷蒙公路和朝陽路淮河橋組成一個互相補足、不能分割的公路網絡。由於朝陽路淮河橋於2002年年底通車，蚌埠淮河橋公路部分車流改行朝陽路淮河橋。而合徐高速的施工，部分車流改行蚌埠懷蒙公路，令本集團蚌埠公路系統整體路費收入激增44%。

由於經濟發展良好，合淮公路的月票車流有明顯增長。但由於受蒙城至鳳台段加寬工程施工及治理超載超限措施影響，令長途車流下降，故項目2003年整體車流量和路費收入均錄得跌幅。

合葉公路作為連接省會合肥的主要公路幹線，2003年車流量和路費收入均錄得穩定增長。配合京珠高速漯河至信陽段剛於2003年底通車，預料2004年本項目將繼續發揮其交通主幹角色。





## 廣東省

在強勁的出口貿易和內部消費帶動下，廣東省充份發揮其全國經濟龍頭的角色，2003年廣東省生產總值達人民幣13,450億元，增長13.6%。工業增長率達21.9%，創近年新高。年內，汽車類零售額增幅達46.6%，汽車數目的急劇上升大大推動省內公路的使用量。隨著《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實施，進一步加強廣東省與香港在經濟上的相互交流，廣東省的優勢更為突出。頻繁的商業活動促使廣東省加快建立更完善的公路運輸網絡以應付所需。2003年全省新建公路里程達1,689公里，其中562公里屬於高速公路。

本集團投資於廣東省的項目：

項目名稱	日均混合車流量 (輛)	車流量增長	全年路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路費收入增長
9. 機荷高速	35,806	+22.6%	182.32	+16.1%
10. 廣三高速	27,496	-11.4%	195.31	+11.7%
11. 羅沖公路	11,924	+6.9%	38.93	+10.0%

深圳市去年的地區生產總值增長高達17.8%，港口吞吐量激增30%，而市內汽車擁有量在2003年亦以平均每月約一萬台的速度迅速增長，這些正面因素使機荷高速的車流量和路費收入保持理想的增長。展望未來，深圳市的經濟表現將繼續領先內地其他城市，而本項目亦會進一步受到裨益。

為配合大佛山的新經濟規劃，佛山市去年取消部分普通公路的收費站及對本市車輛實施年票制，使廣三高速受到分流影響，車流量錄得跌幅。而2002年9月車型分類調整的正面因素在2003年充份反映，使本項目路費收入錄得升幅。

羅沖公路是連接廣東、廣西交界的主要路段，交通量以過境車為主。受惠於兩地經濟的上升和周邊地區的發展，2003年羅沖公路車流量和路費收入均錄得增長。展望2004年上半年，在連接本項目的324國道雲浮西段拓寬工程竣工後，行車條件的改善將進一步刺激本項目車流量。

本集團已於2003年6月完成將中山岐江公路項目所有權益轉讓予中山市政府屬下中山市路橋建設有限公司，全部轉讓款項已在同期收到。

## 湖南省

湖南省近年經濟呈現全面增長的形勢。2003年湖南省生產總值達人民幣4,634億元，增長9.6%，為1998年以來增速最快的一年。進出口貿易總額為37億美元，升29.9%。年內，全部工業增加值突破人民幣1,450億元，增長12.6%；主要產品為原煤、鋼、玻璃和汽車等，其中汽車產量達4.38萬輛，年增幅達76.2%。公路使用量亦隨著工商業活動日益頻繁而飆升，公路貨物周轉量達461億噸公里，比2002年激增29.4%。截至2003年底，全省公路總里程超越85,200公里，其中高速公路增加216公里，累計里程達1,218公里。



本集團投資於湖南省的項目：

項目名稱	日均混合車流量 (輛)	車流量增長	全年路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路費收入增長
12. 長益高速	31,485	+4.7%	162.34	+18.5%
其中				
高速公路	10,564	+20.4%	122.54	+23.7%
長益老路	20,921	-1.7%	39.80	+5.0%

長益高速由長沙至益陽高速公路及319國道長沙至益陽段(「長益老路」)組成，其中高速公路的路費收入佔項目總收入的75%。

受惠於全省經濟暢旺，2003年長益高速項目錄得理想的車流量和路費收入增長，其中高速公路路費收入更以23.7%的增長率上升。2003年中湖南省對免費車進行了更嚴格的規範，提高了本項目的收費水平。連接本項目的常德至張家界高速公路已於2003年下半年開始動工建設，預計於2005年通車；而常德至吉首高速公路亦計劃在2007年建成，本項目作為省會連接湘西地區的一條主要路線，預計可保持較佳的增長。



## 山西省

由於山西省近年不斷致力於經濟結構的調整，去年縱然受突如其來的非典疫情沖擊，仍無礙其經濟的快速飆升。2003年山西省生產總值達人民幣2,446億元，增長13.2%，創19年來最高水平。成功的經濟改革令工、農業經濟得以穩步發展；投資力度的強勁擴張，令2003年全省固定資產投資達人民幣1,116億元，增長33%，為1998年以來增速最快的一年。截至2003年底，全省公路總里程達63,121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通車里程已超越1,200公里。

本集團投資於山西省的項目：

項目名稱	日均混合車流量 (輛)	車流量增長	全年路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路費收入增長
13. 東觀公路	4,705	-5.8%	12.79	-9.4%
14. 太榆公路	16,244	-1.4%	38.21	+24.3%
15. 榆次市過境公路	3,287	-25.0%	12.57	-5.6%
16. 太古公路	8,475	+6.9%	24.59	+25.5%

太榆公路為進入太原市的主要入口，收入大部份來自小客車；而太古公路為重要的輸煤幹線，直接受煤炭工業發展影響。太榆公路受非典打擊至上半年車流量明顯減少；而太古公路於年內亦曾受煤礦整頓的影響。但由於兩者同時受惠於2002年8月份提價，使兩個項目的收入仍能保持令人欣喜的增長。

東觀公路及榆次市過境公路，由於年內受太原至祁縣高速公路開通的影響，車流量較去年同期減少。預計2004年分流情況將逐漸穩定及放緩。

## 江蘇省

江蘇省是近年發展最迅速的省份之一。由於鄰近上海，外資企業紛紛進駐，投資氣氛樂觀。各項主要經濟指標均錄得大幅增長。2003年江蘇省生產總值達人民幣12,452億元，增長13.5%。其中，蘇州市生產總值達人民幣2,802億元，增長18%；工業產值達人民幣7,011億元，總量居全國第二，僅次於上海。公路交通建設進一步優化省內的投資環境，2003年全省公路里程達65,565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突破2,000公里。民用汽車擁有量達132萬輛，增長26.1%，交通系統整體車流量激增。



本集團投資於江蘇省的項目：

項目名稱	日均混合車流量 (輛)	車流量增長	全年路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路費收入增長
17. 蘇滬機場路	12,262	+59.8%	64.83	+47.8%
18. 常漕公路	5,920	+13.9%	23.96	+7.7%

蘇滬機場路2003年的車流量和路費收入增長令人鼓舞，主要受惠於蘇州和上海的快速發展，其次亦得益自本項目金雞湖收費站遷址及寧滬高速公路進行大修使車輛改道等因素。預計蘇州經濟的高速增長將繼續為本項目提供增長空間。

位處江蘇省經濟發展領先的蘇錫常地區內，常漕公路2003年路費收入錄得穩定升幅，而本地車規範措施的落實促使本項目的車流量顯著上升。本項目已於2003年12月實施貨車計重收費方法，效果理想。預計本項目收入水平可進一步提高。



## 廣西壯族自治區

乘著西部大開發的機遇，廣西作為中國大西南的出海門戶，近年經濟發展踏上另一台階。2003年全區生產總值達人民幣2,733億元，增長10.2%。外貿進出口總額增長31.4%，運量的大幅上升刺激公路使用量與日俱增。截至2003年底，廣西公路總里程已超過56,000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通車里程達1,000公里。交通基建的全速發展，為廣西的經濟創造更理想的發展空間。

本集團投資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的項目：

項目名稱	日均混合車流量 (輛)	車流量增長	全年路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路費收入增長
19. 玉林市環城路	4,568	+4.4%	15.20	+12.7%
20. 玉公公路	7,975	+5.8%	14.44	+6.6%

2003年玉林項目整體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均錄得穩定增長。這是由於西部沿海經濟的開發加快，加上玉公公路博白至白沙段全線貫通，運輸車輛增多，增加本項目的車流量和收入。預期2004年本項目車流量將會穩步上揚。

## 河南省

近年河南省致力調整產業結構，在鞏固其農業優勢之餘，工業亦得以提速發展。2003年河南省生產總值達人民幣7,026億元，增長10.5%，為1997年以來最高增幅；其中，農業產值微降，第二產業產值急升至佔總產值一半以上，反映經濟轉型成效顯著，同時，服務業結構進一步優化，現代商貿流通方式不斷湧現，大量國內外知名連鎖企業先後入駐河南。年內，全省汽車類銷售額增長41.3%，對道路運輸的需求非常殷切，交通運輸業基礎設施投資額達人民幣302億元，增長19.2%；新建及改建等級公路超越2,000公里，其中187公里為新增高速公路。



本集團投資於河南省的項目：

項目名稱	日均混合 車流量 (輛)	車流量 增長	全年 路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路費 收入增長
21. 許南公路	21,520	+3.7%	147.75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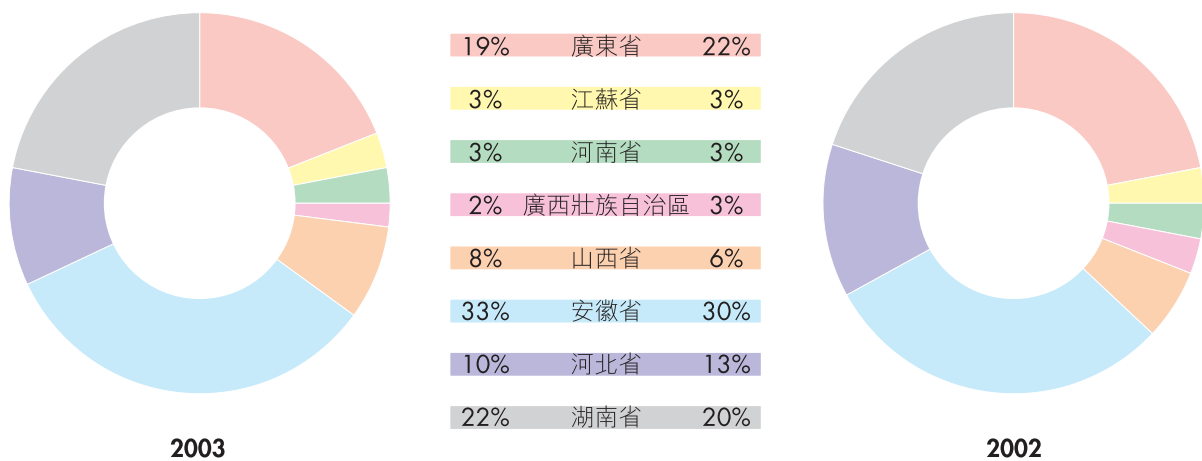
受到治理超限運輸措施影響，部份行走本項目的超限貨車改行其他路線，對許南公路車流量造成一定影響，但因年內本項目提高收費標準，並加大收費管理力度，2003年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均錄得微升。與本項目平行的許南高速公路將於2005年建成通車，有關分流影響已在本集團投資時有了充份考慮。

(A) 財務業績

綜合收益表總覽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變動
營業額：集團及分佔基建合作企業			
路費收入	815	748	+9%
最低收入承諾	14	45	-69%
銷售	93	80	+16%
	922	873	+6%
減：分佔基建合作企業之路費收入	(803)	(709)	+13%
營業額：集團	119	164	-27%
商譽及負商譽之淨收入確認	7	21	-67%
其他營業收入	19	20	-5%
銷貨成本	(63)	(72)	-13%
應收賬款呆賬撥備	-	(25)	不適用
營業費用	(83)	(95)	-13%
分佔合作企業經營溢利	433	417	+4%
經營溢利：集團及分佔合作企業	432	430	-
財務費用	(66)	(81)	-19%
稅前溢利	366	349	+5%
稅項	(42)	(30)	+40%
少數股東權益	(6)	(6)	-
年度溢利	318	313	+2%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51,738,081	513,769,004	+7%
每股基本盈利	0.55港元	0.55港元	-
本年度之每股股息	25港仙	24港仙	+4%
百萬港元			
本年度之股息			
中期股息	86	82	+5%
建議末期股息	59	41	+44%
可換股優先股股息	14	33	-58%

### 溢利貢獻按地區劃分



### 集團分佔路費收入

集團分佔路費收入增加9%，主要由於總車流量增加。撇除於二零零三年出售中山岐江公路項目權益，集團路費收入實際比二零零二年增加13%。

### 最低收入承諾

最低收入承諾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部份項目收回投資款階段已完結，所以該等項目的最低收入承諾已經到期。

### 銷售

此數額主要指北美西洋參業務的貨品銷售。

### 商譽及負商譽之淨收入確認

此項收入主要指由收購Chai-Na-Ta Corp.而產生的負商譽攤銷。此項負商譽是根據非貨幣性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分三年確認為收入。

###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

###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出售一間公路附屬公司時所節省之成本開支所致。



## 分佔合作企業經營溢利

分佔合作企業經營溢利增加4%，主要由於總車流量增加所致。

##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指擔保票據利息支出和扣除回購部份之利息收入及本年度融資安排所產生的財務費用。財務費用減少主要由於集團於年內提早償還部份貸款所致。

## 稅項

稅項主要指關於中國基建合作企業之中國所得稅。另外，本集團已就集團之收費公路經營權的賬面值及其相關稅基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及集團一間海外附屬公司之西洋參農作物所產生之其他暫時性差異，再根據不同地區的稅率而作出遞延稅項之撥備。

## (B) 流動現金

### 綜合現金流量表總覽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變動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50	66	(16)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47)	371	(718)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48)	(300)	52
現金及銀行結存(減少)增加	(545)	137	(682)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本年度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72,000,000港元，西洋參農作物及存貨成本減少13,000,000港元，而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於年內減少17,000,000港元所致。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主要包括基建合作企業償還貸款490,000,000港元(去年：296,000,000港元)，來自基建合作企業之股息129,000,000港元(去年：153,000,000港元)，出售證券投資之收入83,000,000港元(去年：51,000,000港元)，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淨收入56,000,000港元(去年：5,000,000港元)，給予基建合作企業貸款803,000,000港元(去年：39,000,000港元)及額外投資於合作企業360,000,000港元(去年：35,000,000港元)。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股息支付142,000,000港元(去年：160,000,000港元)，償還可轉讓貸款證488,000,000港元(去年：98,000,000港元)，利息支付58,000,000港元(去年：72,000,000港元)，籌集新貸款361,000,000港元(去年：33,000,000港元)及發行新股79,000,000港元(去年：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注入收費公路及其他項目之已訂約資本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一年內	3
第五年後	34
	<hr/>
	37

以上承擔將以本集團現存流動資金支付。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 (C) 財務狀況

### 綜合資產負債表總覽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變動
<b>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46	52	-6
基建合作企業權益	4,891	3,962	+92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	254	-271
流動資產	908	1,458	-550
資產總額	5,828	5,726	+102
<b>負債</b>			
流動負債	98	253	-155
非流動負債	974	951	+23
少數股東權益	41	82	-41
負債總額	1,113	1,286	-173
<b>資本</b>			
股東資金	4,715	4,440	+275

物業、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集團附屬公司Chai-Na-Ta Corp.之固定資產。

基建合作企業權益增至4,891,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投資於一個公路項目。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負商譽及於一年後到期之應收賬款。

流動資產主要為銀行結存、現金、已抵押存款、應收賬款、存貨及西洋參農作物。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現金及已抵押存款合共488,000,000港元（去年：1,088,000,000港元）。

流動負債包括為數54,000,000港元之短期有抵押貸款（去年：196,000,000港元）及26,000,000港元（去年：26,000,000港元）之應付利息。

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擔保票據之長期部份合共961,000,000港元（去年：945,000,000港元）。

股東資金增加是由於本年度之保留溢利及新發行普通股所致。

## 資本結構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股東資金	<b>4,715</b>	4,440
有抵押貸款	<b>1,015</b>	1,141
運用資本總額	<b>5,730</b>	5,581
負債比率	<b>22%</b>	26%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由26%下跌至22%，主要由於本年度內償還可轉讓貸款證488,000,000港元。隨着集團於年內投資在一個公路項目後，銀行結存下調至432,000,000港元(去年：974,000,000港元)。本集團淨負債比率為11%(去年：1%)。

## 利息償付比率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b>571</b>	552
財務費用	<b>66</b>	81
利息償付比率	<b>8.7倍</b>	6.8倍

### 執行董事

#### 單偉豹先生

(56歲，主席)

單先生自本公司創立以來便為公司主席，亦為惠記集團主席。惠記集團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單先生持有物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石礦學會會員，並為香港公路學會創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香港、台灣及內地之土木工程、建築材料及基建發展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彼為單偉彪先生之兄。

#### 高毓炳先生

(48歲，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高先生於1995年初加入本公司。高先生持有工程系理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工程師，並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於香港及內地基建發展具豐富經驗，並擁有逾14年中國業務拓展及經營經驗。

#### 陳錦雄先生

(45歲，財務董事)

陳先生於2002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澳洲雪梨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擁有逾21年核數、會計及企業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多間跨國企業及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的職位。

#### 單偉彪先生

(51歲)

單先生自本公司創立以來便出任董事一職，亦為惠記集團之副主席。彼持有土木工程系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工程師、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石礦學會資深會員。單先生擁有逾25年土木工程經驗。彼為單偉豹先生之弟。

#### 方兆良先生

(41歲，公司秘書)

方先生於2000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惠記集團之執行董事。彼持有文學學士學位，為澳洲公認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核數、會計及提供商業顧問工作方面具有18年經驗。

## 非執行董事

### 胡愛民先生

(55歲)

胡先生於2004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深業(集團)有限公司(「深業集團」)及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控股」)主席。彼畢業於中國湖南大學，持有管理學碩士學位。胡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深業集團，並於同年六月任職深圳控股主席。在此之前，彼曾任深圳市人民政府秘書長及辦公廳主任、深圳市委副秘書長、深圳市福田區委常委及組織部部長、湖北省領導科學與人才研究室主任及《領導工作研究》常務副主編等職位。彼在行政管理等方面積累逾30多年經驗。

### 劉子先先生

(53歲)

劉先生於2004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深業集團及深圳控股總裁。彼於1974年畢業於中國北方交通大學。劉先生於2001年2月加入深業集團，並於同年4月任職深圳控股總裁。在此之前，彼曾任深圳市沙頭角保稅區管理局局長、深圳市羅湖區人民政府區長助理及深圳市工商局外資企業登記管理處處長等職。劉先生在行政管理、國際經濟及企業管理方面積累逾20多年經驗。

### James Herbert Stewart先生

(51歲)

Stewart先生於2001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滙豐直接投資(亞洲)有限公司(「HPEA」)之董事。彼持有加拿大哥倫比亞大學商業學學士學位，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及特許執業破產管理人員。加入HPEA前，彼曾於以香港為基地之私人權益及基金公司William E. Simon & Sons (Asia) Limited(「Simon Asia」)出任投資主管及財務總監。於1995年加入Simon Asia前，Stewart先生在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企業財務服務部及溫哥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企業顧問服務部工作。

### 蔣韻慈女士

(30歲)

蔣女士為James Herbert Stewart先生之替任董事。蔣女士為HPEA之高級經理，並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Waterloo文學士學位。彼亦為美國公認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HPEA前，彼在香港畢馬域會計師事務所核數部工作。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慶釗先生

(68歲)

陳先生於1996年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彼曾為史偉高(香港)顧問工程師(「SWK」)之主席，現已退休。彼自1981年起出任SWK的合夥人及董事。陳先生持有工程系理學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

### 周少琪先生

(55歲)

周先生於1996年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彼持有文學學士及法律碩士學位。彼為獲准在香港、英格蘭與威爾斯及新加坡執業之律師，並為黃潘陳羅律師行合夥人，亦為公證人及中國委托公證人。周先生為紀律審裁團會員及免費法律指導服務會員。

## 高級管理人員

### 梁展雲先生

(49歲)

梁先生為項目管理總經理。彼持有工程系理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工程師、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擁有逾25年土木工程經驗，其中包括逾15年的中國項目管理經驗。

### 俞金發先生

(48歲)

俞先生為項目管理總經理。彼持有工程系理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工程師及加拿大安大略省專業工程師學會、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英國公路及運輸學會會員和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註冊結構工程師及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擁有逾24年土木工程及項目管理經驗。

## 高級管理人員 (續)

### 陳世權先生

(46歲)

陳先生為項目管理副總經理。彼持有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擁有逾22年會計及項目管理經驗。

### 許德寶先生

(65歲)

許先生為項目管理副總經理，並長駐中國項目所在地。彼曾任內地市交通局局长，並擁有逾16年中國交通行業行政管理、公路建設及人事管理經驗。

### 黎少強先生

(40歲)

黎先生為高級項目經理，並長駐中國項目所在地。彼持有工程系理學士榮譽學位，並擁有逾20年土木工程及項目管理經驗。

### 陳振權先生

(40歲)

陳先生為高級項目經理，並長駐中國項目所在地。彼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逾13年會計及項目管理經驗。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基建合作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投資、發展、經營及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收費道路及高速公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 業績及盈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4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總額為86,385,000港元。於本年度已派付可換股優先股股息共14,013,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總額為58,445,000港元。

### 股本、認股權及認股權證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認股權及認股權證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26及27。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發行股本證券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根據一份由Stagecoach Group PLC（前稱Stagecoach Holdings PLC）及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三十日所簽訂的認購協議及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五日簽訂的補充同意書，Stagecoach Asia Limited持有本公司之418,380股尚未轉換之優先股全部以換股價港幣8.56元自動轉換為48,876,168股普通股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作為基金經理的惠理基金管理公司（「認購方」）簽訂一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認購方同意以每股作價港幣4.8元認購本公司2,500,000股普通股股份。此項配售目的在於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不低於25%的水平，而所獲得的淨收入港幣12,000,000元將作為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ore Growth Finance Limited（「More Growth」）與本公司現時擁有78%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Chai-Na-Ta Corp.（「CNT」）訂立循環信貸協議（「循環信貸協議」）。

根據循環信貸協議，More Growth同意提供5,000,000加元（約25,000,000港元）無抵押循環信貸（須按加元優惠利率加2.5厘之年息率計息），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期滿後再續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每次續期More Growth收取續期費用相當於承擔款額之1%。該筆資金主要為CNT提供所需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二年，CNT共償還2,000,000加元予More Growth。CNT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全數償還3,000,000加元之本金及所欠利息之餘額予More Growth。

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期任職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單偉豹（主席）  
高毓炳（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陳錦雄（財務董事）  
單偉彪  
方兆良

### 非執行董事：

胡愛民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劉子先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獲委任）
James Herbert Stewart	
蔣韻慈	（James Herbert Stewart之替任人）
吳昌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辭任）
Bharat Parashar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終止擔任吳昌之替任人）
鄭偉波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終止擔任Brian Souter之替任人）
Brian Souter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辭任）
Ross Thomas Martin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辭任）
Martin Andrew Griffiths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終止擔任為 Ross Thomas Martin之替任人）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慶釗  
周少琪

##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第86及87條，單偉彪、方兆良、James Herbert Stewart、胡愛民及劉子先須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餘所有董事將繼續留任。

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起，單偉豹及單偉彪分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

由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起，高毓炳與本集團訂立為期三年之新服務合約。

陳錦雄及方兆良均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與陳錦雄所訂立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而與方兆良訂立之服務合約則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

各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以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截至輪值告退期間為限。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概無訂立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權益披露

###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益及淡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彼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以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本公司

##### (a)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單偉豹	個人	2,500,000 (附註2)	—	0.43
高毓炳	個人	550,000 (附註1)	—	0.09
		2,300,000 (附註2)	—	0.39
陳錦雄	個人	1,500,000 (附註2)	—	0.26
單偉彪	個人	300,000 (附註1)	—	0.05
		1,300,000 (附註2)	—	0.22
方兆良	個人	1,000,000 (附註2)	—	0.17
Brian Souter	個人	250,000 (附註2)	—	0.04
Ross Thomas Martin	個人	250,000 (附註2)	—	0.04
James Herbert Stewart	個人	250,000 (附註2)	—	0.04
陳慶釗	個人	250,000 (附註2)	—	0.04
周少琪	個人	160,000 (附註1)	—	0.03
		250,000 (附註2)	—	0.04

附註：

1. 於股份之好倉（根據股本衍生工具，例如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持有者除外）。
2. 根據非上市之股本衍生工具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包括現貨結算、現金結算及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授予董事或行政總裁之認股權（詳情於下文(I)(b)列載）列入此類別。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84,136,566股股份。因此，持股百分比也相應調整。

## 權益披露(續)

###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續)

(i) 本公司

(b) 透過股本衍生工具於相關股份持有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認股權數目
			港幣	
單偉豹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5.15	2,500,000
高毓炳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5.15	2,300,000
陳錦雄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5.15	1,500,000
單偉彪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5.15	1,300,000
方兆良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5.15	1,000,000
Brian Souter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5.15	250,000
Ross Thomas Martin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5.15	250,000
James Herbert Stewart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5.15	250,000
陳慶釗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5.15	250,000
周少琪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5.15	250,000

## 權益披露(續)

##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續)

## (II) 認股權之詳情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三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舊認股權計劃」)已終止，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以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認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尚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2,236,620股(不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相當於本年報日已發行股本約3.80%。

董事認為，披露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認股權之公平值並不適當，因為認股權之估值須視乎多項主觀及不確定之假設。董事相信，基於揣測性之假設評估認股權無甚意義，及會誤導股東。

根據舊認股權計劃，於年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港幣				
<b>董事</b>								
單偉豹	二零零零年 八月八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	3.20	2,900,000	—	(2,900,000)	—	—
高毓炳	二零零零年 八月八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	3.20	2,600,000	—	(2,600,000)	—	—
單偉彪	二零零零年 八月八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	3.20	1,500,000	—	(1,500,000)	—	—
方兆良	二零零零年 八月八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	3.20	320,000	—	(320,000)	—	—
Brian Souter	二零零零年 八月八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	3.20	190,000	—	(190,000)	—	—
陳慶釗	二零零零年 八月八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	3.20	320,000	—	(320,000)	—	—
周少琪	二零零零年 八月八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	3.20	320,000	—	(320,000)	—	—
徐志強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3.20	200,000	—	—	(200,000)	—
				8,350,000	—	(8,150,000)	(200,000)	—
<b>其他</b>								
僱員	二零零零年 八月八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至 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	3.20	2,405,000	—	(2,405,000)	—	—
				2,405,000	—	(2,405,000)	—	—
				10,755,000	—	(10,555,000)	(200,000)	—

\*\* 於緊接認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4.21元。

## 權益披露 (續)

###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續)

#### (II) 認股權之詳情

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於年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sup>#</sup>	年內行使 <sup>**</sup>	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港幣								
<b>董事</b>								
單偉豹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5.15	—	2,500,000	—	—	2,500,000
高毓炳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5.15	—	2,300,000	—	—	2,300,000
陳錦雄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5.15	—	1,500,000	—	—	1,500,000
單偉彪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5.15	—	1,300,000	—	—	1,300,000
方兆良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5.15	—	1,000,000	—	—	1,000,000
Brian Souter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5.15	—	250,000	—	—	250,000
Ross Thomas Martin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5.15	—	250,000	—	—	250,000
James Herbert Stewart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5.15	—	250,000	—	—	250,000
陳慶釗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5.15	—	250,000	—	—	250,000
周少琪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5.15	—	250,000	—	—	250,000
				—	9,850,000	—	—	9,850,000
<b>其他</b>								
僱員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5.15	—	4,870,000	(70,000)	(110,000)	4,690,000
				—	4,870,000	(70,000)	(110,000)	4,690,000
				—	14,720,000	(70,000)	(110,000)	14,540,000

# 於緊接授出新認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港幣5.80元。

\*\* 於緊接認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5.6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予或曾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之權利。

##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較早提及之認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至3分部第336條須予以存置於登記冊內：

股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好倉	淡倉	
		(附註1)		(%)*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A)	法團	253,066,766	—	43.32
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 (附註B)	法團	253,066,766	—	43.32
日賦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C)	個人/實益	66,000,000	—	11.30
Wai Kee China Investments (BVI) Company Limited (附註C)	法團	187,066,766	—	32.02
惠記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D)	法團	187,066,766	—	32.02
ZWP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E)	個人/實益	187,066,766	—	32.02
Stagecoach Group PLC (附註F)	法團	178,664,704	—	30.59
Stagecoach Asia Limited (附註G)	個人/實益	178,664,704	—	30.59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附註H)	基金經理	64,388,852	—	11.02
謝清海	個人	450,000	—	0.08
	家族	230,000	—	0.04
	法團	64,388,852	—	11.02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個人/實益	46,500,000	—	7.96



## 主要股東之權益 (續)

附註：

-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 A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Wai Kee China Investments (BVI) Company Limited、日賦貿易有限公司、惠記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ZWP Investments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B 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為惠記集團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C Wai Kee China Investments (BVI) Company Limited及日賦貿易有限公司為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D 惠記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Wai Kee China Investments (BVI) Company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E ZWP Investments Limited為惠記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F Stagecoach Group PLC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Stagecoach Asia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G Stagecoach Asia Limited為Stagecoach Group PLC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H 謝清海被視為透過其於惠理基金管理公司之32.2%權益擁有股份之權益。
  -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84,136,566股，因此持股百分比也相應調整。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及有抵押貸款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購回若干抵押貸款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中國收費道路及高速公路，就其業務性質而言並無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 最佳應用守則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三十日參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每年舉行兩次會議，並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檢討及商議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獨立核數師之審核工作範圍以及評估集團之內部運作監控。

## 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

遵照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茲披露下列資料：

1. 根據第19項應用指引3.3段：

- (a) 本集團於公路項目之一切投資均以中外合作企業方式進行。42間合作企業不論本集團所佔權益是否超過50%，皆列作基建合作企業。投資之形式為注入註冊資本及貸款。本集團及其他合作夥伴借予各合作企業之貸款金額按本集團及其他合作夥伴於各合作企業之權益比例計算。
- (b)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為一間基建合作企業安排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30,000,000港元之擔保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解除。
- (c)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予基建合作企業合共3,340,000,000港元，超過本集團淨資產之70%。該等貸款實際上是投資之一部份，且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
- (d) 給予基建合作企業之貸款來自本公司上市時籌集之資金或本集團之借款或內部資源。

## 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續)

中國基建合作企業	本公司間接 持有權益 之百分比	給予	將予注入
		合作企業 之貸款	之貸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安徽路宇合肥公路開發有限公司	50%	124,677	-
安徽省路宇合淮公路大楊段開發有限公司	60%	75,663	-
安徽省路宇合淮公路楊金段開發有限公司	60%	67,252	-
安徽路宇六安公路開發有限公司	50%	64,705	-
蚌埠路勁朝陽路淮河公路橋開發有限公司	60%	65,277	-
蚌埠路勁淮河公路橋開發有限公司	60%	78,083	-
蚌埠路勁懷蒙公路開發有限公司	60%	57,201	-
佛山廣三汽車專用公路有限公司	35%	198,144	-
廣西恒勁公路開發有限公司	70%	61,513	18,384
廣西路通公路開發有限公司	70%	81,800	15,793
邯鄲榮光公路開發有限公司	70%	79,223	-
邯鄲新光公路開發有限公司	70%	80,474	-
河北保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	54,064	-
河北保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	54,111	-
河北保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	53,907	-
河北保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	54,994	-
河北保津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	61,846	-
河北保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	55,049	-
河北保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	50,550	-
河北保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	54,187	-
河北保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	54,445	-
河北保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	54,703	-
湖南長益(白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3.17%	58,635	-
湖南長益(滄益)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3.17%	59,832	-
湖南長益(長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3.17%	59,567	-
湖南長益(衡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3.17%	61,465	-
湖南長益(寧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3.17%	59,510	-
湖南長益(資江二橋)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3.17%	47,346	-
六安路宇六葉公路開發有限公司	50%	68,487	-
六安路宇淠河大橋開發有限公司	50%	63,286	-
羅定市羅沖一級公路有限公司	61%	124,705	-
平頂山路勁許南公路(襄城段)開發有限公司	50%	68,352	-
平頂山路勁許南公路(葉縣段)開發有限公司	50%	59,025	-
山西路通東觀公路有限公司	65%	99,693	-
山西路通太古公路有限公司	60%	76,080	-
山西路通太榆公路有限公司	65%	75,938	-
山西路通榆次公路有限公司	65%	60,460	-
深圳機荷高速公路東段有限公司	45%	377,028	-
石家莊路輝道橋開發有限公司	60%	85,462	-
石家莊路信道橋開發有限公司	60%	48,443	-
蘇州路勁蘇滬機場路發展有限公司	50%	120,874	-
常州武進路勁常漕公路開發有限公司	60.24%	83,945	-
		<u>3,340,001</u>	<u>34,177</u>

## 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續)

2. 根據第19項應用指引之3.7.1段：

本集團有350,000,000港元可轉讓定期貸款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根據該貸款協議，持有本公司最大股東權益之股東須於貸款期間直接或間接維持及擁有本公司各類別已發行附有投票權之股本不少於35%。

3. 根據第19項應用指引3.10段：

以下為基建合作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財務資料摘要，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而編製之經調整財務報表，其內容如下：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9,331,019
流動資產	1,210,728
流動負債	(1,153,622)
流動資產淨值	57,106
應付合作企業夥伴款項	(3,600,299)
資產淨值	5,787,826

有關本集團在基建合作企業應佔權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4.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概無其他根據第19項應用指引須作出披露之情況。

##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達544,000港元。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6 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 致：路勁基建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詳載於第44至90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會計原則而編製之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本行之責任僅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向閣下呈報對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獨立意見，並不涉及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向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之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集團及分佔基建合作企業			
路費收入		814,504	747,680
最低收入承諾		14,688	44,652
銷售		92,857	80,135
		<u>922,049</u>	<u>872,467</u>
減：分佔基建合作企業之路費收入		(802,705)	(708,727)
<b>營業額：集團</b>	4	<b>119,344</b>	163,740
商譽及負商譽之淨收入確認	14	6,823	20,768
利息收入		9,145	17,802
其他營業收入		9,935	2,396
銷貨成本		(62,794)	(71,762)
應收賬款呆賬撥備	6	-	(25,000)
營業費用		(82,967)	(95,382)
<b>經營(虧損)溢利：集團</b>	7	<b>(514)</b>	12,562
分佔合作企業經營溢利	9	432,750	416,891
<b>經營溢利：集團及分佔合作企業</b>		<b>432,236</b>	429,453
財務費用	10	(65,933)	(80,615)
<b>稅前溢利</b>		<b>366,303</b>	348,838
稅項	11	(42,282)	(29,710)
<b>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b>		<b>324,021</b>	319,128
少數股東權益		(5,693)	(6,320)
<b>年度溢利</b>		<b>318,328</b>	312,808
<b>股息</b>	12	<b>141,693</b>	160,419
<b>每股盈利</b>	13		
— 基本		<u>0.55港元</u>	<u>0.55港元</u>
— 攤薄後		<u>0.55港元</u>	<u>0.55港元</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14	1,493	1,658
負商譽	14	(24,345)	(6,972)
收費公路經營權	15	–	64,923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45,845	52,214
基建合作企業權益	18	4,890,950	3,962,258
應收賬款(於一年後到期)	20	5,713	167,319
已抵押存款	21	–	26,054
		<b>4,919,656</b>	<b>4,267,454</b>
<b>流動資產</b>			
存貨及西洋參農作物	22	146,732	128,234
證券投資	23	7,800	89,54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4	265,822	178,696
已抵押存款	21	55,797	87,834
銀行結存及現金		431,833	973,971
		<b>907,984</b>	<b>1,458,277</b>
<b>資產總額</b>		<b>5,827,640</b>	<b>5,725,731</b>
<b>權益及負債</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	58,414	51,601
儲備	28	4,656,720	4,388,363
		<b>4,715,134</b>	<b>4,439,964</b>
<b>少數股東權益</b>		<b>41,261</b>	<b>81,976</b>
<b>非流動負債</b>			
有抵押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29	960,792	945,168
遞延稅項	30	12,892	5,650
		<b>973,684</b>	<b>950,818</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1	43,016	57,342
有抵押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29	54,545	195,631
		<b>97,561</b>	<b>252,973</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5,827,640</b>	<b>5,725,731</b>

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批核及授權刊載於第44至90頁之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單偉豹  
董事

高毓炳  
董事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權益	17	<b>3,314,247</b>	2,511,188
已抵押存款	21	—	26,054
		<u>3,314,247</u>	<u>2,537,242</u>
<b>流動資產</b>			
按金及預付款項		<b>407</b>	2,234
已抵押存款	21	—	35,962
銀行結存及現金		<b>199,833</b>	795,123
		<u>200,240</u>	<u>833,319</u>
<b>資產總額</b>		<b><u>3,514,487</u></b>	<b><u>3,370,561</u></b>
<b>權益及負債</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	<b>58,414</b>	51,601
儲備	28	<b>3,454,725</b>	3,317,906
		<u>3,513,139</u>	3,369,507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b>1,348</b>	1,054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u>3,514,487</u></b>	<b><u>3,370,561</u></b>

單偉豹  
董事

高毓炳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折算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結餘	50,482	1,462,857	5,439	1,260,000	1,508,731	4,287,509
因海外經營折算之滙兌差額及 未於收益表確認之收益淨額	-	-	1,261	-	-	1,261
解除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	20	-	-	20
購回及註銷股份	(39)	(1,176)	-	-	-	(1,215)
兌換及註銷優先股	(10)	(97,291)	-	-	-	(97,301)
發行普通股	1,168	96,133	-	-	-	97,301
年度溢利	-	-	-	-	312,808	312,808
股息	-	-	-	-	(160,419)	(160,419)
	<u>51,601</u>	<u>1,460,523</u>	<u>6,720</u>	<u>1,260,000</u>	<u>1,661,120</u>	<u>4,439,964</u>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1,601	1,460,523	6,720	1,260,000	1,661,120	4,439,964
因海外經營折算之滙兌差額及 未於收益表確認之收益淨額	-	-	19,726	-	-	19,726
兌換及註銷優先股	(42)	(407,046)	-	-	-	(407,088)
發行普通股	6,855	479,042	-	-	-	485,897
年度溢利	-	-	-	-	318,328	318,328
股息	-	-	-	-	(141,693)	(141,693)
	<u>58,414</u>	<u>1,532,519</u>	<u>26,446</u>	<u>1,260,000</u>	<u>1,837,755</u>	<u>4,715,134</u>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8,414	1,532,519	26,446	1,260,000	1,837,755	4,715,13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稅前溢利		<b>366,303</b>	348,838
<b>調整</b>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b>1,839</b>	1,520
利息收入		<b>(9,145)</b>	(17,802)
股息收入		<b>(806)</b>	-
利息支出		<b>65,933</b>	80,615
商譽之攤銷		<b>149</b>	149
負商譽之已確認收入		<b>(6,972)</b>	(20,917)
公路收費經營權之攤銷		<b>1,923</b>	5,549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32	<b>(315)</b>	(689)
出售基建合作企業權益之收益	33	<b>(1,486)</b>	-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虧損		<b>(706)</b>	1,201
證券投資之已確認收入		<b>(572)</b>	-
證券投資之未核實損失		<b>-</b>	117
分佔合作企業經營溢利		<b>(432,750)</b>	(416,89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b>(201)</b>	(16)
外匯調整		<b>-</b>	8,433
流動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16,806)</b>	(9,893)
存貨及西洋參農作物之減少		<b>13,024</b>	28,53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少		<b>71,553</b>	50,36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減少		<b>(17,440)</b>	(2,955)
<b>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b>		<b>50,331</b>	66,050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b>11,207</b>	16,692
從證券投資所收到之股息		<b>806</b>	-
從基建合作企業收到之股息		<b>129,455</b>	152,712
出售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b>83,020</b>	51,186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32	<b>55,975</b>	5,49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b>246</b>	266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b>(12,725)</b>	(5,385)
購買證券投資		<b>-</b>	(89,659)
基建合作企業額外投資		<b>(360,122)</b>	(35,324)
給予基建合作企業貸款		<b>(803,023)</b>	(38,712)
基建合作企業償還貸款		<b>490,277</b>	296,143
已抵押存款減少		<b>58,091</b>	17,985
<b>(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b>		<b>(346,793)</b>	371,401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b>融資活動</b>		
新增銀行貸款	361,050	33,302
償還可轉讓貸款證	(487,500)	(97,500)
償還其他貸款	(643)	(2,373)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	-	(465)
購回本身股份	-	(1,215)
發行普通股	78,809	-
已付利息	(58,181)	(71,659)
已付股息	(141,693)	(160,419)
	<u>(248,158)</u>	<u>(300,329)</u>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	(544,620)	137,12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973,971	836,65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482	193
	<u>431,833</u>	<u>973,97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代表：		
銀行結存及現金	<u>431,833</u>	<u>973,971</u>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基建合作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

## 2.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準則」）而編撰。財務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釋義。年內，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入息稅」。

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與遞延稅項有關。在過往年度，本公司乃按收益表之負債法就遞延稅項作出部份撥備（即確認因時差而產生之負債，惟倘該等時差預期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並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以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所有暫時性差異（除有限的例外情況）而確認遞延稅項。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沒有任何特定過渡要求下，此新會計政策具有追溯效力。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對現在或以前之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不需作出以往年期調整。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經重估若干證券投資修訂後編製。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詳列如下：

###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已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在適當之情況下載入綜合收益表內。在必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作出調整以令其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在收購或出售時，有關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其於該收購或出售日期之公平值計算。

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要交易及結餘會於編製集團綜合賬目時予以抵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商譽

商譽(負商譽)指收購成本與本集團於收購生效之日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或合作企業淨資產之公平值兩者間之相差。商譽乃確認為一項資產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一般為三至二十年不等)使用直線法攤銷。收購時產生之負商譽按所收購之非貨幣性資產之剩餘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以系統性基準確認為收入。

於出售附屬公司或合作企業之投資時，未獲攤銷之商譽所導致之金額會包括在計算出售損益中。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企業。控制乃指管轄一間公司之財務和經營政策，以令可自其業務中得利之權力。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任何耗蝕虧損後列示予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之業績是按本公司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 基建合作企業權益

合作企業乃一項合約性安排，本集團及其他合作夥伴根據合同約定進行經濟活動，但雙方須共同控制該企業，而非任何一方單方面擁有其控制權。基建合作企業為一種合作企業，涉及成立一獨立企業進行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有關收費道路及高速公路之工作，而各企業合作夥伴均擁有指定之權益。

本集團擁有之基建合作企業權益為於中國註冊之中外合作企業，合作各方分配現金/溢利之比例及於合作期限屆滿時分佔之淨資產並非一定按彼等之出資比例計算，乃按合作企業協議之有關規定進行。

由於本集團於基建合作企業之權益乃其與其他合作夥伴建立一種聯合控制之經濟活動，因此本集團於合作企業之權益乃按成本列賬，加上按照既定現金/溢利分配比例計算應佔合作企業收購後之未分派儲備，減去非暫時性之減值準備及加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而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會以有關公路或高速公路自開始使用之日起計至合作期滿日止之餘下年期或該等公路或高速公路之有效使用年期，以年期較短者為準，予以攤銷。

#### 利息費用資本化

有關借取作為合作企業公路建築及開發項目資金的款項的利息費用予以資本化，直至收費公路開始營運為止。已資本化的利息費用將由收費公路開始營運日期起，按合營企業的餘下年期予以攤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入確認

已扣除營業稅之路費收入按收取基準獲確認。最低收入承諾則根據合作企業合同在應收時獲確認入賬。

貨品之銷售額在交付貨品及轉交所有權後予以確認入賬。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根據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之基準計算。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確立本公司有權獲得股息後予以確認入賬。

#### 收費公路經營權

收費公路經營權確認為一項資產並按原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收費公路經營權之折舊乃採用償債基金方式以年息6厘複利計算，並於有關或個別之合作企業期屆滿時等同於公路經營權之成本。

#### 物業、機器與設備及折舊

物業、機器與設備乃按成本減折舊及任何可識別的減值損失列賬。

因出售或廢棄資產而產生之盈利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釐訂，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物業、機器與設備之折舊乃按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為此而採用之基準如下：

永久自由土地	無
樓宇	按租賃年期由20至25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或以3年為期(以較短期間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 25%
廠房及機器	5% - 10%
汽車	12.5% - 25%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會按交易日作為基準予以確認，而初時則會以成本計算。

在往後之報告日，本集團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即持有至到期日債務證券)，會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以反映不可收回之金額之減值來計算。而因購買持有至到期日證券發生之折扣或溢價，則會在該投資工具之期限內，與該項投資之其他應收投資收入合計，以使在每個期間能確認一固定回報率之收入。

持有至到期日債務證券以外之投資分類為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以公平值計算，其未實現之損益會計入當期淨損益內。

#### 存貨及西洋參農作物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

本公司按全數吸納成本法為其西洋參農作物估值。農作物成本包括種籽、勞工、適用之開支及購貨。有關成本乃按年內耕地面積之總畝數作出分配。

於收益表中扣除的銷貨成本指出售農作物按畝數收割之成本。

#### 借貸成本

由於收購、建設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用作其建議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包括利息開支及融資費用)會撥作資本並成為該資產成本一部份。該等借貸成本在該等資產準備開始作其建議用途或銷售時將停止撥作資本。

某些貸款在未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之暫時投資所得收益會從已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港元除外)乃以交易日之滙率初步記錄。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因外幣兌換所引起之損益計入收益表內。

本集團在合併其海外業務時，以港元以外貨幣結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照結算日之滙率換算，以港元以外貨幣結算之收入及支出項目則以期內平均滙率換算。滙兌差額，如有的話，將列入集團之折算儲備內。該等差額在有關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內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 經營租約

土地、物業及設備之經營租約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扣除。

#### 員工退休福利

向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之供款於到期時列作開支扣除。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數。

目前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業績計算。收益表所報之應課稅溢利與純利有所不同，因為它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除收入或開支項目，而它進一步不包括不可課稅或扣除之項目。本集團目前稅項之負債乃以結算日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財務報告表中資產賬面值及負債與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有關稅基間之差額之預期應付或可收回稅項，並以結算日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而可扣除暫時性差異可使用，遞延稅項資產即確認入賬。倘此差異乃有關商譽(或負商譽)或來自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該等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確認來自投資附屬公司與合作企業權益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當集團能控制撤銷暫時性差異與在可見未來預計暫時性差異不會撤銷除外。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結賬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及減低此程度至應課稅款項不可充份容許抵銷全部或部份此資產。

遞延稅項按預期應用於清償負債或資產變現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入賬，倘其所關於之項目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入賬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 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已顯示有任何減值損失之可能。倘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將隨即確認作開支。

倘減值損失其後逆轉，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計，惟如此增加之賬面值不超過其已釐定賬面值，在過往各年度該項資產乃釐定為並無確認減值損失。減值損失之逆轉隨即確認作收入。

### 4.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指扣除營業稅項後之路費收入、最低收入承諾以及年內就售出貨品已收及應收之金額。

本集團已就載列於有關合作企業合同中之條文，於若干中國合作企業之中方合作夥伴取得最低收入承諾。如本集團分配到中國合作企業現金/溢利低於最低收入承諾，不足之數由中國合作夥伴承擔。本集團於本年度從中方合作夥伴取得之最低收入款額為港幣14,688,000(二零零二年：港幣44,652,000)。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年度溢利，按其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之分析如下：

按主要業務：

	收費公路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二零零三年</b>				
營業額：集團及分佔基建合作企業	829,192	92,857	–	922,049
減：分佔基建合作企業的路費收入	(802,705)	–	–	(802,705)
<b>營業額：集團</b>	<b>26,487</b>	<b>92,857</b>	<b>–</b>	<b>119,344</b>
分部業績	297	18,739	–	19,036
商譽及負商譽的淨收入確認	(149)	6,972	–	6,823
利息收入	1,277	236	7,632	9,145
企業收入	–	–	6,393	6,393
企業費用	–	–	(41,911)	(41,911)
<b>經營溢利(虧損)：集團</b>	<b>1,425</b>	<b>25,947</b>	<b>(27,886)</b>	<b>(514)</b>
分佔基建合作企業經營溢利	432,750	–	–	432,750
財務費用	(10,765)	(103)	(55,065)	(65,933)
<b>稅前溢利</b>	<b>423,410</b>	<b>25,844</b>	<b>(82,951)</b>	<b>366,303</b>
稅項	(36,374)	(5,908)	–	(42,282)
<b>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b>	<b>387,036</b>	<b>19,936</b>	<b>(82,951)</b>	<b>324,021</b>
少數股東權益	(1,453)	(4,240)	–	(5,693)
<b>年度溢利</b>	<b>385,583</b>	<b>15,696</b>	<b>(82,951)</b>	<b>318,328</b>
<b>綜合資產負債表</b>				
<b>資產</b>				
分部資產	481,344	189,617	–	670,961
基建合作企業權益	4,890,950	–	–	4,890,950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265,729	265,729
<b>資產總額</b>	<b>5,372,294</b>	<b>189,617</b>	<b>265,729</b>	<b>5,827,640</b>
<b>負債</b>				
分部負債	38,487	29,365	–	67,852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1,003,393	1,003,393
<b>負債總額</b>	<b>38,487</b>	<b>29,365</b>	<b>1,003,393</b>	<b>1,071,245</b>
<b>其他資料</b>				
資本增加	1,093	10,941	691	12,725
折舊及攤銷	2,388	377	1,146	3,911
其他非現金費用	6,509	–	1,497	8,006

\*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西洋參業務。

## 5. 分部資料(續)

按主要業務：(續)

二零零二年	收費公路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集團及分佔基建合作企業	792,332	80,135	-	872,467
減：分佔基建合作企業的路費收入	(708,727)	-	-	(708,727)
<b>營業額：集團</b>	<b>83,605</b>	<b>80,135</b>	<b>-</b>	<b>163,740</b>
分部業績	51,923	(33)	(117)	51,773
商譽及負商譽的淨收入確認	(149)	20,917	-	20,768
應收賬款呆賬撥備	(25,000)	-	-	(25,000)
利息收入	1,419	85	16,298	17,802
企業收入	-	-	1,333	1,333
企業費用	-	-	(54,114)	(54,114)
<b>經營溢利：集團</b>	<b>28,193</b>	<b>20,969</b>	<b>(36,600)</b>	<b>12,562</b>
分佔合作企業經營溢利(虧損)	417,725	(834)	-	416,891
財務費用	(6,810)	(42)	(73,763)	(80,615)
<b>稅前溢利</b>	<b>439,108</b>	<b>20,093</b>	<b>(110,363)</b>	<b>348,838</b>
稅項	(31,370)	1,660	-	(29,710)
<b>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b>	<b>407,738</b>	<b>21,753</b>	<b>(110,363)</b>	<b>319,128</b>
少數股東權益	(5,685)	(635)	-	(6,320)
<b>年度溢利</b>	<b>402,053</b>	<b>21,118</b>	<b>(110,363)</b>	<b>312,808</b>
<b>綜合資產負債表</b>				
<b>資產</b>				
分部資產	586,926	169,428	-	756,354
合作企業權益	3,962,258	-	-	3,962,258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1,007,119	1,007,119
<b>資產總額</b>	<b>4,549,184</b>	<b>169,428</b>	<b>1,007,119</b>	<b>5,725,731</b>
<b>負債</b>				
分部負債	39,971	20,240	-	60,211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1,143,580	1,143,580
<b>負債總額</b>	<b>39,971</b>	<b>20,240</b>	<b>1,143,580</b>	<b>1,203,791</b>
<b>其他資料</b>				
資本增加	436	2,696	2,253	5,385
折舊及攤銷	6,121	391	706	7,218
其他非現金費用	6,360	-	1,092	7,452

\*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西洋參業務。

## 5. 分部資料 (續)

按經營地區：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海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二零零三年</b>					
營業額：集團及分佔基建合作企業	829,192	81,381	11,476	-	922,049
減：分佔基建合作企業的路費收入	(802,705)	-	-	-	(802,705)
<b>營業額：集團</b>	<b>26,487</b>	<b>81,381</b>	<b>11,476</b>	<b>-</b>	<b>119,344</b>
<b>分部業績</b>	<b>(1,023)</b>	<b>3,203</b>	<b>16,856</b>	<b>-</b>	<b>19,036</b>
<b>分部資產賬面值</b>					
分部資產	487,019	16,476	167,466	-	670,961
基建合作企業權益	4,890,950	-	-	-	4,890,950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265,729	265,729
<b>資產總額</b>	<b>5,377,969</b>	<b>16,476</b>	<b>167,466</b>	<b>265,729</b>	<b>5,827,640</b>
<b>其他資料</b>					
資本增加	1,892	-	10,142	691	12,725
<b>二零零二年</b>					
營業額：集團及分佔基建合作企業	792,332	76,281	3,854	-	872,467
減：分佔基建合作企業的路費收入	(708,727)	-	-	-	(708,727)
<b>營業額：集團</b>	<b>83,605</b>	<b>76,281</b>	<b>3,854</b>	<b>-</b>	<b>163,740</b>
<b>分部業績</b>	<b>52,278</b>	<b>(4,816)</b>	<b>4,428</b>	<b>(117)</b>	<b>51,773</b>
<b>分部資產賬面值</b>					
分部資產	586,926	10,275	159,153	-	756,354
基建合作企業權益	3,962,258	-	-	-	3,962,258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1,007,119	1,007,119
<b>資產總額</b>	<b>4,549,184</b>	<b>10,275</b>	<b>159,153</b>	<b>1,007,119</b>	<b>5,725,731</b>
<b>其他資料</b>					
資本增加	1,552	-	1,580	2,253	5,385

## 6. 應收賬款呆賬撥備

上年度之金額指就羅沖公路之中方合作夥伴所提供的最低收入承諾之應收賬款而作出呆賬撥備。

## 7. 經營(虧損)溢利：集團

集團之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物業、機器與設備之折舊  
減：撥充存貨及西洋參農作物成本

收費公路經營權之攤銷

租用土地、物業及機器之經營租約租金  
減：撥充存貨及西洋參農作物成本

出售證券投資之虧損

證券投資未核實之損失

核數師酬金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扣除已沒收供款1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08,000港元)

的公積金計劃供款

減：撥充存貨及西洋參農作物成本

總員工成本

外匯虧損

及計入下列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附註32)

出售基建合作企業權益之收益(附註33)

出售物業、機器與設備之收益

出售上市證券投資之收益

證券投資之確認收入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外匯溢利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與設備之折舊	9,438	8,668
減：撥充存貨及西洋參農作物成本	(7,599)	(7,148)
	<b>1,839</b>	1,520
收費公路經營權之攤銷	1,923	5,549
租用土地、物業及機器之經營租約租金	8,367	7,315
減：撥充存貨及西洋參農作物成本	(5,235)	(4,424)
	<b>3,132</b>	2,891
出售證券投資之虧損	-	1,201
證券投資未核實之損失	-	117
核數師酬金	1,296	1,581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55,944	51,596
扣除已沒收供款1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08,000港元)		
的公積金計劃供款	1,431	1,093
減：撥充存貨及西洋參農作物成本	(22,473)	(18,937)
	<b>34,902</b>	33,752
外匯虧損	-	2,851
及計入下列項目：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附註32)	315	689
出售基建合作企業權益之收益(附註33)	1,486	-
出售物業、機器與設備之收益	201	16
出售上市證券投資之收益	706	-
證券投資之確認收入	572	-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806	-
外匯溢利	3,665	-

##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 董事酬金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非執行董事	575	7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490	490
	<u>1,065</u>	<u>1,230</u>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9,605	9,742
按表現釐定之獎勵	2,500	2,7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3	396
	<u>12,508</u>	<u>12,841</u>
	<u><u>13,573</u></u>	<u><u>14,071</u></u>

已付董事酬金之範圍如下：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8	10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1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1
	<u>—</u>	<u>—</u>

個別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內。

### 僱員酬金

本年度之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三名為公司董事(二零零二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兩名(二零零二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24	3,024
按表現釐定之獎勵	335	4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3	267
	<u>3,652</u>	<u>3,771</u>

##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已付僱員酬金之範圍如下：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  
僱員人數

**2**

二零零二年  
僱員人數

**2**

## 9. 分佔合作企業經營溢利

分佔折舊前基建合作企業經營溢利  
收費公路經營權攤銷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566,802**

**(134,052)**

**432,750**

**—**

**432,750**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539,376

(121,651)

417,725

(834)

416,891

分佔一間合作企業收購後虧損

## 10. 財務費用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

加：擔保票據折讓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56,735**

**1,495**

**58,230**

**6,509**

**1,194**

**65,933**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70,217

1,092

71,309

6,360

2,946

80,615

借貸成本總額

已作合作企業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建設  
的資本化金額之攤銷 (附註19)

其他財務費用

## 11. 稅項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 (附註30)		
本年度	6,072	(1,259)
稅率變動	(164)	(401)
	<u>5,908</u>	<u>(1,660)</u>
分佔中國基建合作企業稅項		
本年度稅項	32,214	23,021
遞延稅項	4,160	8,349
	<u>42,282</u>	<u>29,710</u>

本年度稅項的數額指分佔中國基建合作企業之中國所得稅。

本公司已就收費公路經營權之賬面值及用以計算中國基建合作企業的應課稅溢利之有關稅基間之暫時性差異及列於附註30之海外附屬公司之其他暫時性差異而作出遞延稅項的撥備。

因收入並非源自或來自香港，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年內之稅項可按列於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調節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66,303</u>	<u>348,838</u>
按本地入息稅率15% (二零零二年：15%) 計算之稅項	54,945	52,32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21,515	27,339
毋須繳納稅項收入之稅項影響	(12,909)	(20,966)
給予合作企業稅項減免之影響	(24,445)	(27,474)
合作企業與附屬公司經營所屬地區稅制率不同之影響	3,306	(1,307)
入息稅率之變動	(130)	(208)
	<u>42,282</u>	<u>29,710</u>
稅項開支	<u>42,282</u>	<u>29,710</u>
全年實際稅率	<u>11.5%</u>	<u>8.5%</u>

集團採用中國合作企業之稅率作為地方入息稅之基準，因其為集團主要業務之所在地。



## 12.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派付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每股0.08港元 (二零零一年：0.088港元)	41,295	45,373
派付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每股0.15港元 (二零零二年：0.16港元)	86,385	82,496
	<u>127,680</u>	<u>127,869</u>
7.5厘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股息	14,013	32,550
	<u>141,693</u>	<u>160,419</u>

董事會建議派付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合共58,445,000港元。此股息有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此數額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為儲備分配入賬。

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乃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份584,446,566股之基準計算。

###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乃按下列數字計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b>318,328</b>	312,808
可換股累積優先股股息	<b>(14,013)</b>	(32,550)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之盈利	<b>304,315</b>	280,258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二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551,738,081</b>	513,769,004
攤薄可能對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	<b>1,144,405</b>	197,945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b>552,882,486</b>	513,966,949

在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時，可換股累積優先股連續兩年均對其有反攤薄之影響，故不予以計算。

在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時，本公司之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均高於普通股之平均市場價格，故不予以計算。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期滿。

## 14. 商譽(負商譽)

	商譽 千港元	負商譽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本集團</b>			
<b>總金額</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5,856	(62,751)	(56,895)
本年度增加	-	(24,345)	(24,345)
按出售而解除	(2,871)	-	(2,871)
	<u>2,985</u>	<u>(87,096)</u>	<u>(84,111)</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85</u>	<u>(87,096)</u>	<u>(84,111)</u>
<b>攤銷</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198)	55,779	51,581
本年度(已攤銷)已解除	(149)	6,972	6,823
按出售而解除	2,855	-	2,855
	<u>(1,492)</u>	<u>62,751</u>	<u>61,259</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92)</u>	<u>62,751</u>	<u>61,259</u>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93</u>	<u>(24,345)</u>	<u>(22,852)</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58</u>	<u>(6,972)</u>	<u>(5,314)</u>

商譽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一般為三至二十年不等)以直線法攤銷。

本集團分別就於二零零零年時收購Chai-Na-Ta Corp. (「CNTC」) 及於二零零三年轉換CNTC 之10,000,000股優先股為同等數目之普通股時所產生之負商譽，根據本集團所購入非貨幣性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分三年確認為收入。

## 15. 收費公路經營權

千港元

### 本集團

####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05,330
按出售而解除	(105,330)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40,407
年內攤銷	1,923
按出售而撇銷	(42,330)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923

本集團有權於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營業執照日期起經營位於中國之公路並收取車輛通行費，為期二十年。本年度，本集團出售該中國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

##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永遠地權 千港元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本集團</b>							
<b>成本</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992	4,652	4,771	9,417	124,564	5,018	151,414
增加	3,387	4,503	320	970	1,808	1,737	12,725
出售	-	(5)	(2,214)	(1,725)	(2,121)	(755)	(6,820)
出售附屬公司	-	-	-	(1,202)	(14,939)	(216)	(16,357)
外匯調整	538	629	340	496	19,733	343	22,079
	<u>6,917</u>	<u>9,779</u>	<u>3,217</u>	<u>7,956</u>	<u>129,045</u>	<u>6,127</u>	<u>163,041</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17	9,779	3,217	7,956	129,045	6,127	163,041
<b>折舊</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	1,503	2,628	8,456	82,847	3,766	99,200
本年度準備	-	290	971	544	7,044	589	9,438
出售時撇銷	-	(5)	(2,214)	(1,722)	(2,121)	(713)	(6,775)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	-	(1,128)	-	(136)	(1,264)
外匯調整	-	240	327	538	15,290	202	16,597
	<u>-</u>	<u>2,028</u>	<u>1,712</u>	<u>6,688</u>	<u>103,060</u>	<u>3,708</u>	<u>117,196</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28	1,712	6,688	103,060	3,708	117,196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17</u>	<u>7,751</u>	<u>1,505</u>	<u>1,268</u>	<u>25,985</u>	<u>2,419</u>	<u>45,845</u>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92</u>	<u>3,149</u>	<u>2,143</u>	<u>961</u>	<u>41,717</u>	<u>1,252</u>	<u>52,214</u>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乃位於：

- 海外並永久自由持有
- 海外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 中國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b>6,917</b>	2,992
<b>6,879</b>	2,227
<b>872</b>	922
<b>14,668</b>	6,14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位於海外之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為13,30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904,000港元)以取得銀行融資。

## 17. 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票的成本	<b>1,388,042</b>	1,388,04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1,926,205</b>	1,123,146
	<b>3,314,247</b>	2,511,188

非上市股份之賬面值乃一九九六年集團重組該等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時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之所持有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 發行普通股股本 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Chai-Na-Ta Corp.	加拿大	加拿大	24,320,817加元	-	78	生產及銷售北美人參
Herb K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巴巴多斯	#	7,5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Pid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羣島	#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路勁(中國)基建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羣島	中國	1,300,0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路昇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羣島	中國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及財務安排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1997)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羣島	#	1美元	100	-	財務安排
路勁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 以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純為投資控股或財務安排之公司，並無任何經營業務。

為避免篇幅過長，本集團董事決定，上表只呈列對本期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有本集團淨資產值相當比重之附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將不作詳列。

於年末時，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借貸資本。

## 18. 基建合作企業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投資成本	<b>2,015,608</b>	1,663,429
分佔收購後未分派之業績	<b>1,613,158</b>	1,337,489
	<b>3,628,766</b>	3,000,918
給予基建合作企業之貸款	<b>3,340,001</b>	2,544,624
基建合作企業歸還貸款	<b>(2,192,829)</b>	(1,704,805)
已撥作基建合作企業收費公路及 高速公路建設資本之淨借貸成本 (附註19)	<b>115,012</b>	121,521
	<b>4,890,950</b>	3,962,258

給予基建合作企業之貸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年期。

所有基建合作企業乃於中國成立之合作經營企業，該等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基建合作企業名稱	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安徽路宇合肥公路 開發有限公司	人民幣 133,530,000元	50%#	建設及管理中國安徽省 合肥至六安公路合肥段
安徽省路宇合淮公路 大楊段開發有限公司	人民幣 90,000,000元	60%**	投資及開發、經營及管理 中國安徽省國道206 合肥至淮南公路大楊段
安徽省路宇合淮公路 楊金段開發有限公司	人民幣 80,000,000元	60%**	投資及開發、經營及管理 中國安徽省國道206 合肥至淮南公路楊金段

## 18. 基建合作企業權益 (續)

基建合作企業名稱	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安徽路宇六安公路 開發有限公司	人民幣 92,400,000元	50%#	建設及管理中國安徽省 合肥至六安公路六安段
蚌埠路勁淮河公路橋 開發有限公司	人民幣 92,880,000元	60%**	投資及開發、經營及管理 中國安徽省省道307 蚌埠淮河橋公路
蚌埠路勁懷蒙公路 開發有限公司	人民幣 68,040,000元	60%**	投資及開發、經營及管理 中國安徽省省道307 蚌埠懷遠至蒙城公路
蚌埠路勁朝陽路 淮河公路橋 開發有限公司	人民幣 73,592,000元	60%**	投資及建設、經營及管理 中國安徽省蚌埠朝陽路 淮河公路橋
佛山廣三汽車 專用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 293,364,000元	35%	建設及管理中國廣東省 廣州至三水高速公路
廣西恒勁公路 開發有限公司	人民幣 81,520,000元	70%**	投資及開發、經營及管理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 玉林至公館公路玉林段
廣西路通公路 開發有限公司	人民幣 99,562,400元	70%**	投資及開發、經營及管理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 玉林市環城路



## 18. 基建合作企業權益 (續)

基建合作企業名稱	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邯鄲榮光公路 開發有限公司	人民幣 78,200,000元	70%*	建設及管理中國河北省 國道309邯鄲至肥鄉公路
邯鄲新光公路 開發有限公司	人民幣 81,800,000元	70%*	建設及管理中國河北省 國道309肥鄉至館陶公路
河北保發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人民幣 38,515,000	40%#	投資、經營及管理中國河北省 保津高速公路(霸州東段)
河北保豐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人民幣 38,280,000	40%#	投資、經營及管理中國河北省 保津高速公路(容雄段)
河北保惠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人民幣 38,403,000	40%#	投資、經營及管理中國河北省 保津高速公路(霸州中段)
河北保捷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人民幣 38,905,000	40%#	投資、經營及管理中國河北省 保津高速公路(雄霸段)
河北保津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人民幣 38,737,000	40%#	投資、經營及管理中國河北省 保津高速公路(徐容段)

## 18. 基建合作企業權益 (續)

基建合作企業名稱	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河北保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 38,944,000	40%#	投資、經營及管理中國河北省 保津高速公路(雄縣東)
河北保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 36,012,000	40%#	投資、經營及管理中國河北省 保津高速公路(霸天段)
河北保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 38,603,000	40%#	投資、經營及管理中國河北省 保津高速公路(雄縣西段)
河北保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 38,630,000	40%#	投資、經營及管理中國河北省 保津高速公路(容城段)
河北保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 38,971,000	40%#	投資、經營及管理中國河北省 保津高速公路(霸州西段)
湖南長益(白寧)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人民幣 97,012,000元	43.17%#	投資及開發、經營及管理 中國湖南省長沙至益陽 高速公路(白寧段)
湖南長益(滄益)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人民幣 98,985,000元	43.17%#	投資及開發、經營及管理 中國湖南省長沙至益陽 高速公路(滄益段)

## 18. 基建合作企業權益 (續)

基建合作企業名稱	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湖南長益(長白) 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 98,554,000元	43.17% #	投資及開發、經營及管理 中國湖南省長沙至益陽 高速公路(長白段)
湖南長益(衡滄) 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1,695,000元	43.17% #	投資及開發、經營及管理 中國湖南省長沙至益陽 高速公路(衡滄段)
湖南長益(寧衡) 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 98,458,000元	43.17% #	投資及開發、經營及管理 中國湖南省長沙至益陽 高速公路(寧衡段)
湖南長益(資江二橋) 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 78,328,000元	43.17% #	投資及開發、經營及管理 中國湖南省長沙至益陽 高速公路(資江二橋)
六安路宇六葉公路 開發有限公司	人民幣 97,800,000元	50% #	建設及管理中國安徽省 六安至葉集公路(西段)
六安路宇淠河大橋 開發有限公司	人民幣 90,364,000元	50% #	建設及管理中國安徽省 六安市淠河大橋
羅定市羅沖一級公路 有限公司	人民幣 96,800,000元	61%**	建設及管理中國廣東省 國道324羅定至沖花公路

## 18. 基建合作企業權益 (續)

基建合作企業名稱	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平頂山路勁許南公路 (襄城段)開發有限公司	人民幣 73,400,000元	50% #	投資及開發、經營及 管理中國河南省 國道311和省道豫01 許昌至南陽公路，襄城段
平頂山路勁許南公路 (葉縣段)開發有限公司	人民幣 63,400,000元	50% #	投資及開發、經營及管理 中國河南省省道豫01 許昌至南陽公路，葉縣段
山西路通東觀公路 有限公司	人民幣 82,340,000元	65% **	投資及開發、經營及管理 中國山西省國道108 榆次東長壽至祁縣 東觀公路
山西路通太古公路 有限公司	人民幣 90,480,000元	60% **	建設及管理中國山西省 省道104太原西銘至古交 公路
山西路通太榆公路 有限公司	人民幣 83,414,000元	65% **	建設及管理中國山西省 太原至榆次公路
山西路通榆次公路 有限公司	人民幣 66,412,000元	65% **	建設及管理中國山西省 國道108榆次市過境公路
深圳機荷高速公路 東段有限公司	人民幣 440,000,000元	45%	建設及管理中國廣東省 深圳機場至荷坳高速公路， 東段

## 18. 基建合作企業權益 (續)

基建合作企業名稱	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石家莊路輝道橋 開發有限公司	人民幣 88,000,000元	60%**	建設及管理中國河北省 國道307石家莊至藁城 公路
石家莊路信道橋 開發有限公司	人民幣 44,000,000元	60%**	建設及管理中國河北省 國道307藁城至晉州公路
蘇州路勁蘇滬機場路 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 130,000,000元	50%	建設及管理中國江蘇省 省道343蘇州至上海機場 公路
常州武進路勁常漕公路 開發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60.24%*	建設及管理中國江蘇省 省道232常州至漕橋公路

\* 本集團並無擁有該等公司之有效控制權，因而該等公司不被視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該等基建合作企業之現金/溢利分配比例在合作期間有別於其註冊資本比例。一般情況下，在有關合作企業之合作之初期，本集團會享有一個較註冊資本比例為高之現金/溢利分配比例，這種情況會維持至合同上所訂下的日期為止。在此之後，其他合作夥伴可能會享有一個較註冊資本比例為高之現金/溢利分配比例，直至合同上所訂下之日期為止。及後，該等現金/溢利分配比例或會按照有關合同上之條文規定，再度與註冊資本比例相同。

## 18. 基建合作企業權益 (續)

以下為基建合作企業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財務資料摘要，該摘要乃根據該等企業按照香港普通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而成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b>收益表</b>		
淨路費收入	<u>1,267,740</u>	<u>1,083,024</u>
折舊支出	<u>283,834</u>	<u>268,594</u>
稅前溢利	<u>653,366</u>	<u>536,617</u>
本集團分佔稅前溢利減虧損	<u>432,750</u>	<u>417,725</u>
<b>資產負債表</b>		
物業、機器及設備	<u>9,331,019</u>	<u>7,382,083</u>
其他非流動資產	<u>-</u>	<u>39</u>
流動資產	<u>1,210,728</u>	<u>230,241</u>
流動負債	<u>(1,153,622)</u>	<u>(295,349)</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57,106</u>	<u>(65,108)</u>
應付合作企業夥伴款項	<u>(3,600,299)</u>	<u>(2,767,240)</u>
資產淨值	<u>5,787,826</u>	<u>4,549,774</u>

## 19. 撥作資本之基建合作企業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建設融資借貸成本淨額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b>總金額</b>		
於一月一日	<b>154,729</b>	153,896
增加	<b>-</b>	8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54,729</b>	154,729
<b>攤銷</b>		
於一月一日	<b>33,208</b>	26,848
本年度準備	<b>6,509</b>	6,36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39,717</b>	33,208
<b>賬面值</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5,012</b>	121,521

## 20. 應收賬款(於一年後到期)

該筆款項是根據有關合作合同於二零零五年到期由中國合作夥伴作擔保之最低收入承諾。

## 21. 已抵押存款

### 本集團

此數額已根據本集團融資的條款及條件存放於若干指定之銀行。此等銀行結存已抵押予幾間貸款銀行及部份存款將用作償還債務，其支付方式載於有關之融資協議內。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約55,79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7,834,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原因為該等銀行結存已作為償還一年內到期債務之抵押。

###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存約35,962,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原因為該等銀行結存已作為償還一年內到期集團債務之抵押。

## 22. 存貨及西洋參農作物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存貨	53,341	40,415
西洋參農作物	93,391	87,819
	<u>146,732</u>	<u>128,234</u>

西洋參一般於生長三年後達到成熟階段已可收成。但本集團讓農作物有較長之生長期，令農作物有更好收穫，藉此提高產量及額外增加種籽的數量。

## 23. 證券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債務證券，海外非上市	-	81,742
其他投資，非上市	7,800	7,800
	<u>7,800</u>	<u>89,542</u>

## 2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一筆包括在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數額218,86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7,321,000港元)乃中國合作夥伴欠付之最低收入承諾。

應收之最低收入承諾乃根據載列於有關合作合同之條款確認及根據與有關中方合作夥伴訂下的期限清償。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之逾期分析		
60日內	185,930	684
超過90日	64,851	157,321
	<u>250,781</u>	<u>158,005</u>
應收利息	184	2,24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857	18,445
	<u>265,822</u>	<u>178,696</u>



## 25. 股本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二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b>20,000,000,000</b>	20,000,000,000	<b>2,000,000</b>	2,000,0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7.5厘 可換股優先股(「優先股」)	<b>518,380</b>	518,380	<b>52</b>	52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b>515,601,209</b>	504,307,967	<b>51,559</b>	50,430
發行普通股	<b>68,535,357</b>	11,682,242	<b>6,855</b>	1,168
購回並註銷之股份	-	(389,000)	-	(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584,136,566</b>	515,601,209	<b>58,414</b>	51,559
優先股				
於一月一日	<b>418,380</b>	518,380	<b>42</b>	52
兌換並註銷之股份	<b>(418,380)</b>	(100,000)	<b>(42)</b>	(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8,380	-	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	<b>584,136,566</b>	516,019,589	<b>58,414</b>	51,601

根據優先股之條款，所剩餘之418,380股優先股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二日兌換為普通股。此次兌換共註銷418,380股優先股，及發行48,876,168股普通股(換股價為8.56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作為基金經理的惠理基金管理公司(「認購方」)簽訂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同意以每股4.8港元認購本公司之2,500,000股普通股。此次配售目的在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至25%最低要求。配售所得款項之淨額12,000,000港元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本。

本公司由於其認股權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分別行使其認股權，故本公司分別發行10,625,000股及6,534,189股普通股予持有人，詳列附註26與27。

## 26.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三日採納之舊認股權計劃已予終止，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舊認股權計劃再授出認股權。然而，於舊認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所有認股權仍全面有效及生效。年內，其中根據舊認股權計劃授出之10,555,000份（二零零二年：無）認股權獲行使、200,000份（二零零二年：580,000份）認股權被註銷，並無認股權（二零零二年：4,808,000份）到期，以及並無根據舊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仍未獲行使。

新認股權計劃之目的是為讓經挑選之參與者有機會獲得本公司之專有權益，並鼓勵該等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為目標努力工作。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主管及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新認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減去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認股權總數後之10%（「10%上限」）。10%上限可經本公司之股東批准重訂。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仍可行使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除獲得股東批准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認股權期間由該等認股權開始日期（認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之日期）起計，並於開始日期第五週年當日結束。每名參與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認股權之代價。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為不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a)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收市價；(b)緊靠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正式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新認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起計之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年內，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14,720,000份認股權，總代價為65港元。並無就已授出之認股權之價值在收益表內確認任何支出。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年內已行使70,000份認股權及已註銷110,000份認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4,540,000份認股權仍未行使。

## 26. 認股權計劃(續)

下表詳列本公司董事及員工持有之認股權及其於年內之變動。

二零零三年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b>董事</b>							
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 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	3.20	8,150,000	-	(8,150,000)	-	-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3.20	200,000	-	-	(200,000)	-
二零零三年 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5.15	-	9,850,000	-	-	9,850,000
			<u>8,350,000</u>	<u>9,850,000</u>	<u>(8,150,000)</u>	<u>(200,000)</u>	<u>9,850,000</u>
<b>僱員</b>							
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 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	3.20	2,405,000	-	(2,405,000)	-	-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 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	5.15	-	4,870,000	(70,000)	(110,000)	4,690,000
			<u>2,405,000</u>	<u>4,870,000</u>	<u>(2,475,000)</u>	<u>(110,000)</u>	<u>4,690,000</u>
			<u>10,755,000</u>	<u>14,720,000</u>	<u>(10,625,000)</u>	<u>(310,000)</u>	<u>14,540,000</u>

## 26. 認股權計劃(續)

二零零二年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認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 年內到期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銷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b>董事</b>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 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5.60	2,263,000	-	-	(2,263,000)	-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 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4.95	1,700,000	-	-	(1,700,000)	-
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 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	3.20	8,340,000	-	-	(190,000)	8,150,000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3.20	200,000	-	-	-	200,000
			<u>12,503,000</u>	<u>-</u>	<u>-</u>	<u>(4,153,000)</u>	<u>8,350,000</u>
<b>僱員</b>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 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5.60	170,000	-	-	(170,000)	-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 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4.95	675,000	-	-	(675,000)	-
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	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 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	3.20	2,795,000	-	-	(390,000)	2,405,000
			<u>3,640,000</u>	<u>-</u>	<u>-</u>	<u>(1,235,000)</u>	<u>2,405,000</u>
			<u>16,143,000</u>	<u>-</u>	<u>-</u>	<u>(5,388,000)</u>	<u>10,755,000</u>

## 27.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零年，本公司以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六日持有每五股普通股換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派送紅利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有權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內隨時以現金5.00港元之價格(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三年已行使6,534,189份認股權證及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期滿。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沒有(二零零二年：101,231,393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

## 28. 儲備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b>股份溢價</b>				
於一月一日	<b>1,460,523</b>	1,462,857	<b>1,460,523</b>	1,462,857
購回並註銷股份	–	(1,176)	–	(1,176)
兌換並註銷優先股	<b>(407,046)</b>	(97,291)	<b>(407,046)</b>	(97,291)
發行普通股	<b>479,042</b>	96,133	<b>479,042</b>	96,1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532,519</b>	1,460,523	<b>1,532,519</b>	1,460,523
<b>折算儲備</b>				
於一月一日	<b>6,720</b>	5,439	–	–
由海外營運產生之外匯差額	<b>19,726</b>	1,261	–	–
解除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	2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6,446</b>	6,720	–	–
<b>貢獻盈餘</b>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	<b>1,348,042</b>	1,348,042
<b>特別儲備</b>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b>1,260,000</b>	1,260,000	–	–
<b>保留溢利</b>				
於一月一日	<b>1,661,120</b>	1,508,731	<b>509,341</b>	598,447
本年度溢利	<b>318,328</b>	312,808	<b>206,516</b>	71,313
股息(附註12)	<b>(141,693)</b>	(160,419)	<b>(141,693)</b>	(160,4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837,755</b>	1,661,120	<b>574,164</b>	509,341
<b>儲備總額</b>	<b>4,656,720</b>	4,388,363	<b>3,454,725</b>	3,317,906

集團重組產生之特別儲備乃本公司發行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收購之一間附屬公司路勁(中國)基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之差距。

本公司之貢獻盈餘為路勁(中國)基建有限公司之綜合股東基金於本集團重組生效之日之數額與本公司根據本集團重組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距。

## 28. 儲備(續)

除保留溢利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經修訂者為準)，貢獻盈餘亦可分派予各股東。然而，倘若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貢獻盈餘中作出分派：

- (a) 在作出上述支付後，本公司不能夠或可能不能夠支付其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可能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數。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貢獻盈餘	1,348,042	1,348,042
保留溢利	574,164	509,341
	<u>1,922,206</u>	<u>1,857,383</u>
建議股息	58,445	41,248

## 29. 有抵押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擔保票據(附註 i)	1,091,122	1,089,627
購回擔保票據	(469,440)	(469,440)
	<u>621,682</u>	<u>620,187</u>
銀行貸款(附註 ii)	392,911	519,850
其他貸款	744	762
	<u>1,015,337</u>	<u>1,140,799</u>

## 29. 有抵押貸款 (續)

以上貸款於下列年期到期：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4,545	195,63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00,494	292,63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860,298	652,537
總額	1,015,337	1,140,799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流動債務款額	(54,545)	(195,631)
一年後到期款額	960,792	945,168

附註：

- (i) 擔保票據以固定年息9.5厘計息，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到期。
- (ii) 銀行貸款之利率是浮動並跟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而釐定。

擔保票據以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和其所有資產作浮動抵押，並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擔保。銀行貸款皆由本公司及／或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而一筆75,000,000美元之可轉讓貸款融資以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並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全數償還。另外，部份銀行貸款亦以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 30. 遞延稅項

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本年及去年之變動如下：

#### 本集團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94	(3,867)	10,748	7,175
年內(抵免)支出	(399)	1,387	(2,247)	(1,259)
因稅率改變之影響				
- 在收益表內作為(抵免)支出	(16)	169	(554)	(401)
外匯調整	6	(79)	208	135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15)	(2,390)	8,155	5,650
年內(抵免)支出	(640)	1,204	5,508	6,072
因稅率改變之影響				
- 在收益表內作為支出(抵免)	3	70	(237)	(164)
外匯調整	(21)	(430)	1,785	1,33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3)</u>	<u>(1,546)</u>	<u>15,211</u>	<u>12,892</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抵銷將來溢利之未動用稅損共11,50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5,241,000港元)。其中10,17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910,000港元)之稅損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因將來之應課稅溢利未能預報，所剩餘稅損1,33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31,000港元)未能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全部稅損可永久結轉。其他暫時性差異主要由撥充存貨及西洋參農作物成本所致。

### 3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60日內	<b>2,973</b>	10,739
60至90日	-	212
	<b>2,973</b>	10,951
應付利息	<b>26,013</b>	26,266
應計費用	<b>14,030</b>	20,125
	<b>43,016</b>	57,342



## 3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本集團於年內分別出售其在中山市岐江公路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並影響如下：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額：	
收費公路經營權	63,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093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630
銀行結存及現金	4,13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460)
少數股東權益	(20,223)
	<hr/>
	61,177
商譽解除	16
	<hr/>
	61,193
代價淨額	61,508
	<hr/>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315
	<hr/> <hr/>
出售權益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63,492
繳付預扣稅項	(3,380)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4,137)
	<hr/>
	55,975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63,492
應收代價	1,490
支付出售費用	(3,474)
	<hr/>
代價淨額	61,508
	<hr/> <hr/>

年內，所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12,000,000港元之營業額、6,000,000港元之經營溢利、13,000,000港元之經營現金流動淨額及支付5,000,000港元於融資活動。

### 33. 出售基建合作企業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出售一間基建合作企業，並影響如下：

	千港元
於基建合作企業之權益	
投資成本	7,943
分佔收購後未分派之業績	226
給予基建合作企業之貸款	7,646
基建合作企業歸還貸款	<u>(2,253)</u>
	13,562
應收代價	15,243
繳付代收稅項	<u>(195)</u>
出售基建合作企業權益之收益	<u><u>1,486</u></u>

本年度所出售之基建合作企業並無對集團之經營業務現金淨額、營業額及歸於股東之利潤帶來貢獻。

###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及僱員均根據政府規例，按僱員的月薪向計劃支付固定百分比的供款。

計劃供款指本集團須按計劃規則指定比率，向基金支付的供款。倘僱員於可取得所有供款前退出計劃，沒收的供款額將用以減少本集團未來應付的供款。於結算日，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日後供款。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均為由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中國附屬公司必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相當於工資成本某個百分比的款項，作為有關退休福利的資金。本集團於該項退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 35.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租用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未償還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854	6,88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799	11,097
	<b>20,653</b>	<b>17,981</b>

該承擔指本集團應付寫字樓及農業用地使用權之租約，並由二至五年不等。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經營租賃承擔。

## 36.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擁有重大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b>已訂約但未撥備</b>		
將注資入附屬公司之投資貸款	-	7,937
將注資入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	2,550	-
	<b>2,550</b>	<b>7,937</b>
<b>將注資入基建合作企業之投資成本</b>		
一年內	-	2,622
第五年後	34,177	34,177
	<b>34,177</b>	<b>36,799</b>
	<b>36,727</b>	<b>44,736</b>
<b>已授權但未訂約</b>		
投資成本注入基建合作企業		
一年內	-	993,700
	<b>-</b>	<b>993,700</b>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

### 37.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以下由合作企業之權益而產生之或然負債：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就基建合作企業使用之銀行融資款項 間接給予銀行之擔保	-	116,775

於結算日，本公司亦為其附屬公司所籌集之擔保票據及銀行貸款而提供1,474,35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611,850,000港元)之擔保。

### 3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本集團與中方合作夥伴簽訂一份有條件之協議，向合作夥伴購買河北省唐山至天津高速公路之45%收費及經營權。此轉讓協議已提交有關政府機關審批。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集團及分佔基建合作企業					
路費收入	<b>814,504</b>	747,680	733,361	725,430	659,052
最低收入承諾	<b>14,688</b>	44,652	137,492	222,288	216,133
銷售	<b>92,857</b>	80,135	75,564	25,408	–
	<b>922,049</b>	872,467	946,417	973,126	875,185
減：分佔基建合作企業 之路費收入	<b>(802,705)</b>	(708,727)	(700,916)	(697,352)	(632,035)
<b>營業額：集團</b>	<b>119,344</b>	163,740	245,501	275,774	243,150
商譽及負商譽之淨收入確認	<b>6,823</b>	20,768	18,627	12,186	–
出售基建合作企業權益之收益	–	–	34,033	–	211,751
購回有抵押貸款之確認收益	–	–	–	–	5,935
其他營業收入	<b>19,080</b>	20,198	18,380	26,264	34,548
銷貨成本	<b>(62,794)</b>	(71,762)	(63,736)	(22,126)	–
應收賬款呆賬撥備	–	(25,000)	(125,765)	–	(19,383)
營業費用	<b>(82,967)</b>	(95,382)	(116,925)	(115,414)	(87,765)
<b>經營(虧損)溢利：集團</b>	<b>(514)</b>	12,562	10,115	176,684	388,236
分佔合作企業經營溢利	<b>432,750</b>	416,891	398,838	403,462	370,679
<b>經營溢利：集團及分佔合作企業</b>	<b>432,236</b>	429,453	408,953	580,146	758,915
財務費用	<b>(65,933)</b>	(80,615)	(111,290)	(130,725)	(133,398)
<b>稅前溢利</b>	<b>366,303</b>	348,838	297,663	449,421	625,517
稅項	<b>(42,282)</b>	(29,710)	(56,665)	(21,346)	(11,178)
<b>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b>	<b>324,021</b>	319,128	240,998	428,075	614,339
少數股東權益	<b>(5,693)</b>	(6,320)	(204)	24	(4,006)
<b>年度溢利</b>	<b>318,328</b>	312,808	240,794	428,099	610,333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b>5,827,640</b>	5,725,731	5,625,733	5,728,369	5,698,294
總負債	<b>(1,071,245)</b>	(1,203,791)	(1,257,439)	(1,475,404)	(1,611,372)
少數股東權益	<b>(41,261)</b>	(81,976)	(80,785)	(84,776)	(19,969)
股東資金	<b>4,715,134</b>	4,439,964	4,287,509	4,168,189	4,066,953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八號朗廷酒店二樓宴會廳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5(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當時已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之普通股或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5(C).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6. 「動議續新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以通過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現有認股權計劃」)之現有計劃之授權上限，以致根據現有認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之認股權(不包括根據現有認股權計劃之前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續新限額」)，並授權董事，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現有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最多達續新限額，以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行使認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現予修訂如下：

(i) 於「法例」之釋義後但「核數師」之釋義前，加入以下釋義：

「『聯繫人』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內所賦予此詞語之涵義；」

(ii) 刪去「結算所」之釋義，並以下列釋義代替：

「『結算所』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交易所所在地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如適用)所認可之結算所。」

(iii) 在細則第2(e)條「以可供閱讀形式」字句之後，加入以下字句：

「，包括電子顯示之形式，而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之方式以及股東之選舉(如適用)均須符合適用之成文法、規則及規例。」

(iv) 緊隨細則第2(j)條之後，加入以下細則第2(k)條：

「(k) 凡提述簽立文件，即包括以親筆、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其他在法律上可予接納之任何方法簽立文件，而提述通告或文件，即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檢索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及以可供閱讀形式之資訊(不論是否具實質形態)。」

- (v) 在細則第43(1)(a)條緊隨「其所持股份類別及」之字句之後及在「就該等股份所付或同意當為已付之數額」之字句之前，加入以下字句：

「，就任何未完全繳清之股份而言，」

- (vi) 在細則第46條緊隨「以常用格式或」之字句之後及「以董事會認可之其他格式」之字句之前，加入「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之格式」之字句。

- (vii) 將提述現有細則第76條之處修訂為提述細則第76(1)條，並緊隨細則第76(1)條之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76(2)條：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如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所投之票或由他人代其所投之票如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須不予計算。」

- (viii) 刪除在細則第86(4)條第二行「特別」一詞，並以「普通」一詞代替。

- (ix) 刪除現有細則第88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88條代替：

「除在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如未獲董事推薦，均沒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為董事，惟一名合資格出席並可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擬被提名之人士除外）向總辦事處或辦事處提交簽署通知，表示其有意推選該名人士，而該名被推選之人士亦作出簽署通知，表示願意被推選，則屬例外。然而，提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時間必須為七(7)天，而自最早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起計，至最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

- (x) 刪除在細則第89(1)條「董事會隨即決議接納該辭任」之字句。

- (x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03條代替：

「103.(1)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如在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方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得就該等合約或安排或方案之決議案投票（及不應被計入在法定人數之內），惟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獨自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給予第三者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上以參與者之身份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只因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之其他人士擁有同樣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以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透過其產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則屬例外)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認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方案，而該等計劃或方案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並且沒有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2) 只要一間公司(惟僅此而已)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地)實益持有其任何類別之權益股本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其/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之權益乃透過其所產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其將被視為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下列股份須不計算在內：董事或其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身分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彼等任何一人概無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中之任何股份(當中只要在部份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益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具有復歸權或剩餘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之股份(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擁有權益)；以及任何股份(在股東大會上不具投票權，而股息及資本權利回報之限制性極高)。

- (3) 如一間公司在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該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將被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如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中須就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之權益之重要性，或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享有投票權等問題，而該問題未能藉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得以解決，則該問題須呈交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就該董事所作之決定屬最終及不可推翻的，但如該董事所知悉之有關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另當別論。如有上述之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該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就此會議主席不得在此問題上投票)解決，而該項決議案屬最終及不可推翻的，但如該主席所知悉之有關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則另當別論。」

(xii) 緊隨在細則第136條「本公司有權銷毀以下文件」等字句之前，加入號碼「(1)」：

「(2) 不論本細則之條文有何規定，董事在適用之法律容許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分段(a)至(e)所列之文件以及有關股份登記之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均經本公司或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本公司縮影或作電子儲存，但細則僅適用於以真誠銷毀文件，而且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沒有獲明文通知，需就任何申索保存該等文件。」

(xiii) 在細則第153條「該法例第88條」之字句之後及「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之前，加入「及細則第153(A)條」之字句。

(xiv) 緊隨細則第153條之後加入下列新細則第153A及153B條：

「153A.在妥善遵從一切適用之成文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僅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下，以及(如有)在取得規定所需之一切批准後，細則第153條有關以成文法未予禁止之方式，將取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撮要及董事會報告，按適用法律規定須具之格式及須備之內容發送予任何人之規定，將被視為已貫徹履行，但任何人如因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取得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之董事會報告，則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發送財務報表撮要外，亦將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發送予該人。

153B. 如按照一切適用之成文法、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僅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將細則第153條所指文件，以及(如適用)細則第153A條所指之財務報表撮要，刊登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發出(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之形式發送)，而細則第153所指之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本公司以該方式刊登或收取該等文件即屬履行了本公司向該人發送該等文件之副本之責任，則按照細則第153A條向細則第153條所指人士發送該細則所指之文件或財務報告撮要之規定即屬已貫徹履行。」

(xv) 刪除現有細則第160、161及16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第160、161及162條代替：

[160.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公司通訊」之任何涵義)，不論是否根據本細則由本公司給予或發予股東，均須以書面作出或經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遞或其他電子形式傳遞或通訊；而該等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送達或親身遞交股東本人，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經郵遞送交該股東載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為此而提供予本公司之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遞至該股東就本公司作出通知而提供予本公司之地址，或傳遞至其所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傳真通訊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遞至本公司合理及真誠相信該通告可在有關時間內，讓股東妥善收到之任何地址，或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廣告形式刊於適當報章，或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將之放在本公司之網址，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通告或其他文件可在網址取得(「可供取閱通知書」)。可供取閱通知書可以上述所列任何方式給予股東。如股份持有人屬聯名，則所有通告須給予名字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而經此方式給予之通告將被視為已充分送達或送交所有聯名持有人。

16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送交，在適當情況下，須以空郵發送。而郵寄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已付足額郵資並寫上正確地址)之翌日將被視為通告或文件已送達或送交；而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包所寫之地址正確並已寄出，即可充分證明該通告或文件已送達或送交。而由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簽署之證明書(列明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包已寫上正確地址並已寄出)將作為該通告或文件予以送達或送交之不可推翻證據；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遞，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遞當日發出。而存於本公司網址之通告在本公司給予股東之可供取閱通知書後之翌日被視為已送達該股東；

- (c) 如以本細則所指定之其他方式送達或送交，將被視為在親身送達或送交時送達或送交，或（視乎情況而定）在發送或傳遞之時被視為送達或送交；為證明送達或送交已作出時，而由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就送達、送交、發送或傳遞之時間所簽署之證明書，將作為該通告或文件予以送達或送交之不可推翻證據；及
- (d) 可以英文或中文給予股東，但須妥善地符合一切適用之成文法、規則及規例。

162. (a) 依據本細則以郵遞送交或發送，或留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有其他事情發生，又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情，但就股份以該股東單一或聯名持有人之名義登記而言，均須視為已妥善送達或送交，除非在送達或送交該通告或文件時，其名稱已從股東名冊移除，不再為股份持有人，但對所有在股份擁有權益之人士（不論是屬聯名或透過該名人士擁有）而言，該項送達或送交均須視為已充分送達或送交。

(b) 任何人如因某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本公司可向該名人士發出通告，而該通告可以預付郵資之書函、信封或封包經寄該名人士為此而提供之地址，並以其姓名，或死者遺產代理人之稱銜，或破產受託人或其他類似名銜稱述該名人士為收件人，或（在該地址尚未提供前）倘若在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沒有發生，以可使用之方式發出該通告。

(c) 如任何人藉法律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法而享有任何股份權益，則在其名稱及地址登入股東名冊前，原先須向該等擁有股份權益之人士發送之每項通告對該人具有約束力。」

(xvi) 在細則第163條緊隨「電報或電傳或傳真」之字句之後但在「傳遞訊息」之字句之前，加入「或電子」之字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方兆良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之行政人員、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或召開大會之通告隨附之任何文件內之短簡，必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為無效。
4.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論。
5. 就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而言，如超過一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就本通告議程3有關選舉董事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單偉彪先生、方兆良先生、James Herbert Stewart先生、胡愛民先生及劉子先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董事之詳細個人資料於二零零三年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提述。
7.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詳情之說明文件，將於短期內以通函形式寄予各股東。

## 普通詞彙

「日均混合車流量」	日均混合車流量
「本公司」或「路勁」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國內生產總值」或「生產總值」	國內生產總值，或某省份、地區的生產總值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基建合作企業」	於中國註冊之中外合作企業，作為發展、興建、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擁有權益之公路項目
「合作企業」	於中國註冊之中外合作企業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多於百分之五十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或控制董事會成員之公司。若是合作企業，本公司則有權控制董事會成員之組合

## 財務詞彙

「每股盈利」	$\frac{\text{股東應佔溢利}}{\text{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除利息、稅務、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扣除利息、稅務、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資本負債比率」	$\frac{\text{總借貸額}}{\text{股東資金}}$
「利息償付比率」	$\frac{\text{除利息、稅務、折舊及攤銷前盈利}}{\text{利息支出及融資費用}}$
「淨負債額」	總借貸額減已抵押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淨資本負債比率」	$\frac{\text{淨負債額}}{\text{股東資金}}$
「總借貸」	長期及短期有抵押貸款之總和



## 項目名稱

### 安徽省

「蚌埠淮河橋公路」	省道307蚌埠淮河橋公路
「蚌埠懷蒙公路」	省道307蚌埠懷遠至蒙城公路
「朝陽路淮河橋」	蚌埠朝陽路淮河公路橋
「合淮公路」	國道206合肥至淮南公路
「合葉公路」	合肥至葉集公路

### 廣東省

「廣三高速」	佛山廣州至三水高速公路
「機荷高速」	深圳機場至荷坳高速公路，東段
「羅沖公路」	國道324羅定至沖花公路

### 廣西壯族自治區

「玉公公路」	玉林至公館公路(玉林段)
「玉林市環城路」	玉林市環城路

### 河北省

「保津高速」	保定至天津高速公路
「邯鄲公路」	國道309邯鄲至館陶公路
「石晉公路」	國道307石家莊至晉州公路

### 河南省

「許南公路」	國道311和省道豫01許昌至南陽公路
--------	--------------------

### 湖南省

「長益高速」	長沙至益陽高速公路
--------	-----------

### 江蘇省

「蘇滬機場路」	省道343蘇州至上海虹橋機場公路
「常漕公路」	省道232常州至漕橋公路

### 山西省

「東觀公路」	國道108榆次東長壽至祁縣東觀公路
「太古公路」	省道104太原西銘至古交公路
「太榆公路」	太原至榆次公路
「榆次市過境公路」	國道108榆次市過境公路

## 執行董事

單偉豹 (主席)  
 高毓炳 (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陳錦雄 (財務董事)  
 單偉彪  
 方兆良

## 非執行董事

胡愛民  
 劉子先  
 James Herbert Stewart  
 蔣韻慈  
 (James Herbert Stewart之替任人)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慶釗  
 周少琪

## 審核委員會

陳慶釗  
 周少琪  
 James Herbert Stewart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律師

齊伯禮律師行  
 盛德律師事務所  
 史蒂文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里昂信貸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  
 上海商業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UFJ銀行

## 公司秘書

方兆良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 轉讓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 轉讓登記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6座5樓501室

## 網址

<http://www.roadking.com.hk>

## 股份上市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編號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098  
 路透社－1098.HK  
 彭博資訊－1098 HK

## 投資者關係

聯絡人：陳錦雄  
 電話：(852) 2957 6800  
 傳真：(852) 2375 2477  
 電子郵件：RKI@roadking.com.hk